

第四章 黃宗羲的富民論

黃宗羲認為，養民只是保障百姓的生存，但是要讓天下之人可以過著安和樂利的生活，必須使之富裕，因此在養民之後，還要進一步地富民。黃宗羲將富民的方式，鎖定在白銀的廢用，以及工商消費活動的調整，不僅要透過法令的管制，還要革新百姓的觀念，以為如此方能使天下安富，但是這樣的做法真能切中時弊，使民富裕嗎？究竟怎樣才算是「富」？此即本章討論的方向。

第一節 富民的方法（一）——貨幣改革

一、對於貨幣與白銀的認知

自唐代推行兩稅法以來，貨幣在賦稅上的能見度增加，也使得民間對於貨幣的需求大幅提高，士大夫也開始討論貨幣角色與定位。到了明代後期，一條鞭法獨徵白銀，白銀躍升為主要貨幣，引起士人側目，而清初的海禁導致白銀短缺，影響民生甚鉅，讓明清之際的知識分子，批判用銀之餘，重新開啓貨幣用途的討論，以唐、宋士人的觀點為基礎，藉以鋪陳反銀的論調。

兩稅法開始徵錢，銅料不足的問題也逐漸幅上檯面，唐代後期，官府與民間開始積藏銅錢，朝廷亦曾下達禁銅之令，除了鑄鏡以外，不准用銅製作任何器物，公私銅器皆要輸往鑄錢司¹，宋代也有囤積銅錢的情況發生²，正因為銅錢的供給有限，加上巨額的支付在運送上也不方便，因此往後六、七百年間，紙鈔與其他信用工具便被創造出來，用於一般經濟活動中，也用於繳納租稅³。但是宋代因為錢荒，使得以銅錢作為準備金的紙鈔也因此貶值，所以當白銀逐漸在南宋成為貨幣流通後，元代便順勢以白銀取代銅錢作為紙鈔的準備金⁴，然而人謀不臧以及管理不善等因素，紙鈔的信用不易維持，到了明代中葉，紙鈔便被放棄了。而海外白銀的輸入，解決白銀供應的問題，

¹ 顧炎武，〈財用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6，頁 339。〈銅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5，頁 333。

² 葉適，〈財計中〉，《水心別集》卷 2，收入於劉公純、王孝魚、李哲夫點校，《葉適集》第三冊，頁 661。

³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——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——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91。

⁴ 溫玉玲，〈宋元時期銅錢外流之研究〉（台北：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3：06），頁 155-156。

加上銅錢質劣，使得民間對於白銀的使用與流通更加普及，朝廷只能順勢而為，開放白銀的合法使用，而一條鞭法改徵白銀，亦說明了白銀的強勢地位。但不論銅料不足或是品質低劣，銅錢從未被放棄使用⁵，康熙二年（1663）以後，穩定輸入日本銅料，改善了制錢的品質，也使得錢價逐步上升，人民逐漸恢復對於制錢的信心與使用⁶。從明代中葉以迄鴉片戰爭，都是白銀與銅錢並行，因此也被經濟史學家稱為「銀銅複本位」的時代⁷。

唐、宋有銅荒的不安，明清之際有銀荒的擔憂，但是銅錢的廣泛流通，也曾造就了好幾段長時間的經濟繁榮與社會安定⁸，而在全球銀本位的時代，白銀的使用也減輕了通貨膨脹的壓力，以白銀來計算的價格結構呈現長期的穩定狀態⁹，並且刺激了生產與就業，造就了嘉靖－萬曆（1522-1619）與乾隆－嘉慶（1736-1818）兩段長時期的經濟繁榮¹⁰。然而，不論銅錢或是白銀，士人看到的是穀賤傷農與囤積貨幣的問題，唐代的士人反對徵錢，明末的士人也不斷反對徵銀，因此開始討論貨幣存在的理由與用途。

陸贄（754-805）認為，「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，而人之交易難準，又立貨泉之法，以節輕重之宜，斂散弛張，必由於是」¹¹，邱濬（1418-1495）則認為「日中為市，使民交易以通有無，以物易物，物不皆有，故有錢幣之造焉」¹²，為了權衡商品的價值，並且方便交換，所以才有貨幣的出現。呂祖謙（1137-1181）也持類似的看法：「泉布之設，乃是阜通財貨之物，權財貨之所由生者」，但他以《管子》、《周禮》為據，認為「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，權一時之宜，移民通粟者，為救荒而設，本非先王財貨之本慮」¹³。就他的角度來看，貨幣的出現，最初只是為了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」，用以「救人之困」¹⁴，爾後才作為「阜通財貨之物」。

⁵ 溫玉玲，〈宋元時期銅錢外流之研究〉，頁 155-156。

⁶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73-79。

⁷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91。

⁸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90。

⁹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95。

¹⁰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92-393。

¹¹ 陸贄，〈均節賦稅恤百姓第二·請兩稅以布帛為額不計錢數〉，《陸宣公奏議》卷 12，收入於權德輿編，《陸宣公文集》，頁 109。

¹² 邱濬，〈治國平天下之要·制國用一銅楮之幣〉上，《大學衍義補》上冊：卷 26，頁 251。

¹³ 馬端臨，〈錢幣考二〉，《文獻通考》卷 9，收入於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第一冊，頁 113。

¹⁴ 陳際泰，〈錢法議〉，《已吾集》上冊：卷 10（台北：偉文圖書出版社，1977），頁 368。

傳統觀念認為，「食人之粟，衣人之帛」才是真正的「財」，金銀錢幣「是皆財之權也，非財也」¹⁵，如果無衣可穿，無穀可食，人類要如何生存？在古代士人的心目中，百姓透過貨幣交易，目的是為獲取民生必須的衣食器用，積藏金錢，要如何換取所需？所以葉適（1150-1223）認為，錢貨「無留藏積蓄之道，為通融流轉，方見其功用」¹⁶，而且只要具備公信力，認何物品都可作為貨幣，又何必執著於金錢的追逐。

但是，貨幣備受重視，也是歷史演變必然的結果。三代之時，「民有常業，一家之用，自穀米、布帛、蔬菜、魚肉，皆因其力以自致，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」，而且「三代各斷其國以自治，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，非是天下通行不可闕之物，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」，但是到了後世，社會分工取代了自給自足的狀態，而且「天下既為一國，雖有州縣異名，而無秦、越不相知之患，臂指如一，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？則商賈往來，南北互致，又多於前世」¹⁷，貿易的範圍擴大，以物易物實屬不便，貨幣的使用與需求增加，是無可避免的情況。但是當貨幣經濟發展到一定的程度，沒有貨幣，也就無法取得民生物資，也無法繳納租稅，商品的販售、勞力的付出，成為換取貨幣的方法，同時人們也會開始儲存貨幣，等待下次交換或支付租稅之用；所以貨幣不僅作為交易的媒介、衡量價值的標準，本來就具有價值儲藏的功能¹⁸。

然而，在士人的眼裡，他們認為銅錢與白銀的積藏，是穀價下跌、經濟蕭條的元兇，所以士人不斷反對朝廷徵用貨幣，並且一再弱化貨幣的重要性，試圖縮減貨幣的使用範圍。然而明末以來的反銀聲浪，除了反對賦稅徵銀，甚至出現否定白銀作為貨幣的激烈言論。

明末財政困難，加派不斷，導致民間白銀短少，物價下跌，農民賣出所有作物，仍不敷貢賦所需，求銀不易，甚至出現賣妻鬻子的慘況，也導致棄本逐末的風潮。可是，明清之際的知識分子，認為用銀之害不只於此，王夫之認為：

自銀之用流行於天下，役粟帛而操錢之重輕也，天下之害不可訖矣。
錢較粟帛而齎之輕矣，藏之約矣，銀較錢而更輕更約矣；吏之貪墨者，

¹⁵ 徐光啓著，石聲漢校注，〈水利〉，《農政全書校注》上冊：卷 16，頁 399。

¹⁶ 馬端臨，〈田賦考三〉，《文獻通考》卷 3，收入於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第一冊，頁 29。

¹⁷ 馬端臨，〈錢幣考二〉，《文獻通考》卷 9，收入於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傳世藏書·史庫·文獻通考》第一冊，頁 115。

¹⁸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53-355。

暮夜之投，歸裝之載，珠寶非易致之物，則銀其最便也。……民之為盜也，不能負石粟、持百緡，即以錢而力盡於十緡矣，穴而入，篋而舐者，其利薄，其刑重，非至亡賴者不為，銀則十餘人而可挾萬金以去。……是銀之流行，汙吏箕斂、大盜晝攫之尤利也，為毒於天下，豈不烈哉¹⁹？

高珩（1612-1697）對於用銀之後，換來「敗官方、壞風俗、病國家、窘民生」等結果，痛批主張用銀者根本就是妖孽，認為唯有「流金放銀、殺珠殲玉」，放棄使用金銀為泉貨，才能夠重現太平²⁰。而唐甄則批判白銀短少造成經濟蕭條：

有千金之產者，嘗旬日不見銖兩，穀賤不得飯，肉賤不得食，布帛賤不得衣，鬻穀肉布帛者，亦卒不得衣食，銀少故也。當今之世，無人不窮，非窮於財，窮於銀也。於是楓橋之市粟麥壅積，南濠之市百貨不行，良賈失業，不得旋歸。萬金之家，不五七年而為窶人者，于既數見之矣²¹。

同樣的，黃宗羲不僅反對徵銀，也反對用銀，甚且認為欲天下安富，必廢金銀，他認為金銀作為貨幣流通不是歷史的常態：

古之徵貴徵賤，以粟帛為俯仰。故公上賦稅，有粟米之征、布縷之征是也；民間市易，詩言「握粟出卜」，孟子言「通工易事，男粟女布」是也。其時之金銀，與珠玉無異，為饋問器飾之用而已²²。

而漢代以來所使用的通貨物資，黃宗羲也用心考察分析，總結認為唐代以前，賦稅市易，皆無用銀，宋代用於交易，元代以銀作為紙鈔的準備金，白銀才成為「流通之貨」²³。對黃宗羲來說，三代以後的主流貨幣是銅錢，使用白銀是晚近之事，不用白銀，亦未嘗不可，而且「昔之有天下者，雖錢與穀帛雜用，猶不欲使其重在錢也」²⁴，但是明代朝野上下，卻將白銀視若至寶，皇帝不顧民間怨聲載道，差遣宦官開採銀礦，所得之銀不入國庫，卻拿來中飽私囊，豪右、貪官也竭盡所能聚斂白銀，這些現象讓黃宗羲相當不以為然。而邊境多事，催征又急，但銀力已竭，市易無資亦無法賦稅，百業

¹⁹ 王夫之，〈太宗·十三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20，頁 700。

²⁰ 高珩，〈行錢議〉，《栖雲閣文集》卷 8，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集部》第二百零二冊（台南：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97），頁 282。

²¹ 唐甄，〈更幣〉，《潛書》下篇：上，頁 409。

²²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6。

²³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7。

²⁴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6。

蕭條，要如何勸民力耕²⁵？

到了這樣山窮水盡的階段，黃宗義認為非廢金銀不可，對他而言，廢金銀，其利有七：

粟帛之屬，小民力能自致，則家易足，一也。鑄錢以通有無，鑄者不息，貨無匱竭，二也。不藏金銀，無甚貧甚富之家，三也。輕齎不便，民難去其鄉，四也。官吏贓私難覆，五也。盜賊胥篋，負重易跡，六也。錢鈔路通，七也。

爲了確保白銀不再使用，黃宗義甚至主張重法嚴禁，「盜礦者死刑，金銀市易者以盜鑄錢論」²⁶，認為唯有如此，才可徹底免除白銀的使用，換得他所謂的「七利」，這種嚴竣的論調，在明清之際，實屬罕見。

明清時期，白銀來源主要有二：一爲國內的銀礦開採，一爲透過貿易從海外流入。但是明代的銀礦產量本就不多，加上萬曆時代的礦稅之禍引發民怨，所以明代後期幾乎完全停止開礦，到了清初也沒有開採，因此，海外白銀的流入幾乎成爲明末清初銀的主要來源²⁷。然而，黃宗義認為白銀的來源，只有透過開採礦藏才有辦法取得，對於海外白銀的輸入，毫無概念。

黃宗義撰寫《明夷待訪錄》的前二十年，正是清朝推行海禁的階段，不少士大夫注意到了白銀短少與沿海省份的經濟蕭條，莫不與此相關，紛紛上書請開海禁，認為海禁太嚴，導致財源杜絕，白銀有耗無增，民生才會窮困至極²⁸，認為海禁所損失的收入，不止於億萬，若能重開海禁，恢復海外貿易，不僅可以鼓勵藝業之勤，亦可去貧寡之患，銀兩充溢，又無憂課餉不足，國家富強，指日可待²⁹。

黃宗義沒有注意過海外貿易與白銀輸入的關係，同樣的，他只注意到白銀不足所帶來的負面效應，卻沒有想過白銀與經濟繁榮的關聯，他要求以公權力介入的方式，廢除白銀的使用，忽略了民間對於白銀的需求與接納，才會促成朝廷因勢利導，折色徵銀。白銀成爲明代後期的主要貨幣，是環境所致，「凡貿易，金太貴而不便小用，且耗日多而產日少；米與錢賤而不便大用，錢近實而易僞易雜，米不能久，鈔太虛亦復有滯爛，是以白金之爲幣長也」

²⁵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7-38。

²⁶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8。

²⁷ 岸本美緒著，白小兵譯，〈康熙年間的穀賤問題—清初經濟思想的一個側面〉，收入於劉俊文主編，《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：宋元明清卷》，頁 496。

²⁸ 靳輔，〈生財裕餉第二疏·開洋〉，《靳文襄公奏疏》卷 7，收入於海南出版社編，《故宮珍本叢刊》第五十九冊（海口：海南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402。

²⁹ 慕天顏，〈請開海禁疏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一·理財上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上：卷 26，頁 652。

³⁰，商品經濟的長足發展，爲了滿足市場上大宗交易的需求，銀兩逐漸成爲具有無限清償資格的本位貨幣，當白銀的供應充足，民間的使用日漸普及，才會有後續條鞭徵銀的政策出現。但是明代中葉以來反對用銀的批評，多半著眼於助長貪污、竊盜和富豪聚斂等弊病，都沒有深入認識白銀流通和商業發展的關係³¹。黃宗羲也是以同樣的基調作論述，雖然他認爲「工商皆本」，但是他對於明代的商業發展與對外貿易顯然所知不深，白銀的使用，必然有其道理，而且「民情不以錢幣而以銀幣，非一日矣」³²，驟然要求廢除白銀，相對而言也是否定民眾對於貨幣的選擇權與使用權，百姓或許因爲白銀不足而飽受困擾，但不表示不需要白銀的使用，矯枉過正未必真正有益於民。

黃宗羲認爲賦稅折銀、聚斂，以及礦所封閉，是白銀不足的原因，但他沒有想過以海外貿易的方式來增加白銀的數量，他抨擊白銀的聚斂，卻也不會致力於解決白銀積藏的問題。黃宗羲沒有像唐、宋的士大夫那樣去談論貨幣的功能，強調貨幣流通的重要性，只是一味痛批明代的皇帝貪財好貨，但又不若顧炎武那般，要求把京庫中的白銀釋放回民間，增加流通量³³。黃宗羲所想到的解決之道，就是廢除白銀的使用，如此一來，便無須再困擾有無白銀可用，在廢銀論者的眼中，白銀就是罪惡的化身，必欲去之而後快。從明末開始，一直到民國初年法幣改革，白銀功成身退爲止，這段期間的反銀言論未曾停歇，但都不足以讓白銀退出主流貨幣的舞台，廢銀論的主張，其實是和時代潮流相違背的。但是黃宗羲的生存年代，正處於改朝換代、動盪不安的階段，明末的財政困難與清初的海禁，讓他無法看到白銀所帶來的繁榮，原有的經濟發展，因爲戰亂與財政危機而逐漸退縮，自然經濟狀態增強，貴金屬貨幣的使用，對他而言是不必要的存在³⁴。正因如此，黃宗羲才會認爲不廢金銀，天下不得安富，否定白銀的貨幣地位。換句話說，時代的不幸，雖成就他思想上的啓發，但同樣也造成他思考過程的盲點，終其一生，雖然反對白銀的使用，但無論明朝或清朝，都不曾停用白銀，他的主張是被現實揚棄的，但他卻從不曾改變原有的初衷。

明清之際反對用銀的理由，歸納起來大致有三點：一爲用銀致貧，二爲

³⁰ 王世貞，〈鈔法〉，《弇州史料後集》卷 37，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史部》第五十冊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25。

³¹ 林麗月，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〉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723，726。

³² 李之藻，〈鑄錢議〉，《李我存集》卷 2，收入於陳子龍、徐孚遠、宋徵璧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二十九冊：卷 484，頁 691。

³³ 顧炎武，〈財用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6，頁 339。

³⁴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，頁 282。

用銀加劇社會弊病，三爲用銀不利「本務」³⁵，黃宗羲所謂的廢銀「七利」，無非也只是想解決這些問題，而非針對貨幣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作討論，甚至可以說，是站在自然經濟與農業社會的需求而發出議論。

黃宗羲認爲不用白銀，「粟帛之屬，小民力能自致，則家易足」，他似乎認爲只要不用白銀，百姓不必爲了求得白銀，將耕織的生產物投入市場交易，就不會有衣食不足的問題，便可維繫自給自足的生活狀態，這種論調，其實不只是反對白銀，或可說是反對貨幣經濟。因爲當社會分工日趨明顯後，自給自足其實是浪費時間、體力的做法，想要衣食自足，就必須同時耕種糧食作物與桑、麻等經濟作物，除非人力與土地面積、土壤沃度皆足以應付，否則可能導致衣食皆不足的窘況，更無暇製造日常生活用品。而且明代的鄉村手工業，早已轉型爲農家收入的方式之一，而非爲了自給自足的需求³⁶，自給自足的生活狀態，只有當工商發展衰落，交換減少，才有可能發生³⁷，只要社會分工不斷持續，貨幣的需求就不會停止，不可能真正維持自給自足。黃宗羲沒有考量過貨幣存在的理由，以爲廢用白銀，一切徵實，百姓便可「家易足」，若真要自給自足，銅錢、紙鈔其實也不必用了，又何必去在意銅錢與白銀的消漲對立。

此外，黃宗羲認爲錢重銀輕，若用銅錢，「輕齎不便，民難去其鄉」，黃宗羲反對使用白銀的理由，不強調白銀取得不易，導致農民無法賦稅而棄地逃亡，卻強調使用白銀，易使人民輕離家園。白銀方便遠距貿易與長途旅行的使用，因爲輕約值重，方便攜帶，黃宗羲爲了維護農業社會的穩定性，再次強調「安土重遷」的觀念，然而，把人民固著於土地上，除了有利於官方的統治管理，對於民衆的生計究竟有多大的幫助？人口流動，在農業社會下，被視爲影響社會秩序的不安因素，但是在工商型態的環境中，南來北往，貿遷有無，人口的流動是必然也必要的，但對黃宗羲而言，最適合人民生存的方式，就是土地耕作，土地是衣食之源，離開故土，放棄生產，民生如何安穩？這和黃宗羲的理念是相對立的，所以他認爲白銀的使用，方便人民輕家離鄉，唯有廢除白銀，百姓才能知道安土重遷的重要性。就黃宗羲的角度而言，知識分子身負引導百姓的責任，相對的，似乎也可以替人民決定最適當的生活方式，然而，白銀終究不被廢除，商品經濟依舊成長，該被教育的，

³⁵ 鍾祥財，〈明清之際黃宗羲等人的貨幣思想之我見〉，收入於上海市經濟學會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會編，《中國經濟思想史論文集》，頁 178。

³⁶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77。

³⁷ 全漢昇，〈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〉，收入於政治大學歷史系主編，《中國通史論文選集》（台北：政治大學歷史系，1991），頁 205。

到底是誰？

再者，「不藏金銀，無甚貧甚富之家」，但是土地的多寡，同樣影響貧富的差距，黃宗羲卻略而不談；金銀無法人人皆有，所以導致貧富之差，然而在土地私有的情況下，同樣可能造成貧富不均的問題。但是對黃宗羲而言，土地是君主可以掌控的，只要分配得宜，不僅窮人可以獲得土地，富民亦不會有所損失。倘若這樣真能解決土地分配的問題，君主同樣可以下令收歸白銀，再重新分配，這種一廂情願的看法，只是突顯反銀的情緒，未必有任何正面的意義，而且除非貨幣經濟衰退，就算使用銅錢，也可能造成積聚的問題，但是熟讀二十二史的黃宗羲，卻將唐、宋囤積銅錢的過往，視而不見，以為只要廢除白銀，使用錢、鈔，便可消除貪污與偷盜等弊端，這種想法只是自我安慰。顧炎武談到唐代銅錢的問題，認為「今日之銀，猶夫前代之錢也」，要避免白銀造成「民窮盜起」，以及「穀帛之價轉賤，農桑之業益傷」等問題，就必須儘速處理白銀的流通，針對白銀積藏的情況，顧炎武把矛頭指向君主身上，認為統治者若不貪財，不會導致民間無銀的窘況³⁸，白銀本身何過之有？唐、宋士人對於錢荒的討論，也無法輕易禁止銅錢的使用，白銀又如何能禁？顧炎武反對田賦徵銀，卻不輕言廢銀，而是努力尋求銀荒的原因，再對症下藥，解決問題，雖然他的看法未盡周全，但和廢銀論者相比，這算是比較務實的做法。

黃宗羲的「七利」之說，並非創見，明代中期以來的言論中，即不乏類似的觀點，靳學顏（1514-1571）認為使用銅錢有四不便：一曰盜不便，一曰官為奸弊不便，一曰商賈挾持不便，一曰豪家蓋藏不便³⁹。馮夢龍（1574-1646）則言三不便：輸納用錢，難於取耗，不便一；苞苴用錢，難於饋遺，不便二；賊罰用錢，難於歸裝，不便三⁴⁰。對他們而言，雖有不便，也只是不便於貪官污吏與奸豪而已，對於國計民生，並無不便，反而有利。這些言論的共通處，都認為白銀是一切社會問題的根源，若能使用銅錢，便能解決白銀所帶來的一切弊端。而黃宗羲在這些論調之外，特意強調廢除白銀，可以穩定農業社會的秩序，鞏固自然經濟的狀態，同時將白銀視為打壓銅錢的關鍵，使得白銀與銅錢的使用對立化，呼籲只要不用白銀，便可提升對於銅錢的使用與需求。換言之，黃宗羲的「七利」，是將各方反對用銀的聲音，做一有系統

³⁸ 顧炎武，〈財用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6，頁 339-340。

³⁹ 靳學顏，〈講求財用疏〉，《靳少宰奏疏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八冊：卷 299，頁 636。

⁴⁰ 馮夢龍，〈錢法議〉，《甲申紀事》卷 12，收入於《馮夢龍全集》第十七冊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 244-245。

的歸納，總結明代中葉以來，批判白銀的各種言論，若欲了解明清之際的反銀思想，黃宗羲的廢銀論，可以提供概括的說明。只是關於白銀的批評，不論是黃宗羲或其他人，都將一切的過錯歸因於白銀，而非認為是「人」的因素，按理而論，囤積白銀，再利用銀錢比價賺取差額，這種不當獲利，應當透過公權力去制止，而貪官污吏與盜賊，即使不用銀也會存在，理當譴責違法的行徑，嚴格素食。但是反銀的知識分子，卻認為是白銀誘導犯罪、破壞善良風氣，否定白銀的貨幣地位，並將之視為禍害；批評者刻意忽略「錢荒」的問題，也不管白銀何以崛起的原因，當全球進入銀本位的時代，提出廢銀的主張，這種反世界潮流的言論，無形中，突顯了中國的經濟思想和貨幣思想已然落後於西方⁴¹。

二、銅錢的推行

黃宗羲所處的時代，經濟發展退縮，自然經濟的狀態增強，對於貨幣的需求減少，而男耕女織的社會本是黃宗羲所嚮往的生活型態，為了鞏固自然經濟與農業社會秩序，黃宗羲反對貴金屬白銀的使用，認為白銀作為貨幣，只會造成農民生活困頓與社會風氣敗壞。黃宗羲以廢除白銀的使用作為解決白銀不足的方法，忽略了白銀對於經濟發展的貢獻，以及民間對於白銀的需求，並且認為白銀的存在，是銅錢無法廣泛使用的原因，將白銀與銅錢視為對立的關係，同時認為銅錢可以取代白銀的機能，免除貨幣不足與聚斂的問題。

然而，民間對於銅錢的重視度降低，與其歸咎於白銀的存在，不如說有更現實的原因所致，一為銅料不足，使得官方制錢的供給減少，品質也無法穩定，致使私鑄有機可趁；二為銅錢行於下卻不行於上，官府不收用銅錢，使得民間也降低對於銅錢的儲藏意願。

銅料供給有限，是唐宋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，正因如此，其他的信用貨幣才會出現。明代的士人，大部分都認為銅料不足是銅錢難以廣用的原因，陳際泰（1566-1641）便明言：「不患錢之不行而患錢之不繼，錢之不繼者，繇銅少也。」他認為銅料少的原因在於礦藏有限，海外貿易又使銅錢流洩，而家用器具與佛像鐘鼎的製作，又瓜分掉了部份的銅料⁴²。除此之外，明朝政府對於銅料籌措與管理的規劃不當，也是導致官方獲取銅料不易，影響制錢的數量與品質的原因。

⁴¹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，頁 282。

⁴² 陳際泰，〈錢法議〉，《已吾集》上冊：卷 10，頁 364-365。

採礦所獲的銅料本就不多，而明末戰亂頻仍，導致礦區銅料的運輸困難，使得銅價高升，增加政府鑄錢成本，朝廷另外輔以關差辦銅的方式來獲取銅料，用五分之三到五分之四的關稅收入來購銅，但是因為官價和市價差異太大，商人領銀購銅往往賠累不堪；而各省鑄局缺乏協調，競爭購銅，加上奸商豪賈攔截強買，又形成官民之間的競爭，使得銅價一再抬升，官方難敵私商購銅的財力，流入私商的銅料遂成爲民間私鑄的來源，結果官鑄無望，私錢充斥⁴³。

因為籌措銅料不易，士大夫紛紛提供獲取銅料的方法，諸如有司罰贖改以徵銅，或是銷毀民間不必要的銅器，作爲廢銅回收⁴⁴，而明朝政府無計可施之下，也不得不四處搜括廢銅廢器，收集古錢與小錢，來補充銅料，維持鑄局的運作⁴⁵。但是顧炎武認爲收取民間廢銅的做法有失擾民，他舉明初故事爲例，明太祖朱元璋認爲鑄錢是爲便民，倘若收受民間廢銅來補充銅料鑄錢，只怕有司爲求業績，強逼百姓毀壞銅器以輸官，如此一來反而害民，所以駁回工部收取民間廢銅的提議⁴⁶，因此顧炎武也不贊同搜括廢銅廢器的做法。

但是也有人不認爲有銅料不足的問題，王夫之認爲「銀產少而淘鍊難，銅隨在可採，而通市交緬猶易充足，物本有餘，斯可爲不窮之用也」，而錢法難以推行，乃是因爲「亂世貪人壞之也」，「國貧而攘利亟，銅本少而錢薄劣，覬多得利而終於不行，盜鑄亦因之以起」⁴⁷，這種情況在崇禎年間易加明顯，馮夢龍指出：

司鑄者未暇急公，先謀潤橐，扣銅價，徵樣錢，勒餘羨，於是攙和鉛石，擲地即碎，體製薄小，百不盈握，官鑄與私鑄工拙不相選，故私錢益多，而價因以大減⁴⁸。

而且崇禎年間爲了應付財政困難，鑄造大量的「大錢」，這些大錢的法定價值遠超過於幣財價值，在「象徵貨幣」的概念尙未出現的時代，這些大錢在民衆的眼中根本就是名實不符的劣幣，讓私錢更有生存的機會，所以劉宗周認爲國家鑄錢太多，卻品質低劣，根本無法禁絕私錢，不如不鑄，以免讓

⁴³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68-71。

⁴⁴ 倪元璐，〈鼓鑄大計疏〉，《倪文貞奏疏》卷 9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一千二百九十七冊，頁 299-300。

⁴⁵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72。

⁴⁶ 顧炎武，〈銅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5，頁 333。

⁴⁷ 王夫之，〈噩夢〉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85。

⁴⁸ 馮夢龍，〈錢法議〉，《甲申紀事》卷 12，收入於《馮夢龍全集》第十七冊，頁 243。

私鑄可以混淆官錢⁴⁹。

他們認為崇禎的貨幣政策失當，而司鑄者為牟取暴利，擅自偷工減料，是官方鑄錢品質低落的原因，造成民間對於銅錢信心不足，以致錢法難推，於是紛紛呼籲「不惜銅、不愛工」，要求維持制錢的品質。王夫之主張減少鑄息，以杜絕私錢的競爭，在製作上，「撿精銅而以佳錫點之，每文足重一錢二分，而當銀一釐。輪廓圓好，文畫清整，銅色純青，漆背光堅」，民眾若是發現品質差者，官方賠償以示負責，無需嚴刑重罰，惡錢自息⁵⁰。

南齊孔顛上書齊高帝（479-483），指陳盜鑄難禁，乃因上鑄錢「惜銅愛工」，後世將此話奉為圭臬，明代士人也深知「不惜銅、不愛工」乃是「萬世鑄錢不易之良法」，若能「造一錢，費一錢，本多而工費」，私鑄仿效不易，也無利可圖，自然杜絕私錢的流行⁵¹。但是銅錢的製造技術不難，私鑄相當容易，只要壓入官鑄銅錢做出正反面模子，再將兩模對蓋灌入銅汁，冷卻後再一一磨磋，使其錢面和周廓皆成光滑，便大功告成，想要杜絕私鑄，有一定的困難⁵²。即使清初購買日本銅，解決銅料補充的問題，並改革明代銅政管理的缺失，控制錢價下跌，使得民間逐漸恢復對於官鑄銅錢的信心⁵³，亦無法完全杜絕私鑄的發生⁵⁴；何況在銅料不足的明代，為了減少鑄錢成本，官方一再簡化制錢的樣式與重量，使得私錢更易仿效，到了崇禎年間，又為了紓解財政困難，不顧民間的需求與反映，鑄造和私錢的水準相差無幾的大錢，更加難以禁絕私鑄的問題。

銅錢和民生日用關係密切，但是明代銅料不足，鑄錢量大減，不敷使用，而大明寶鈔的推行失敗後，海外白銀的輸入，適時彌補銅錢不足的問題，因此在官方賦稅和民間交易中得到廣泛的使用⁵⁵。但是銅錢從未就此退出貨幣舞台，雖然銅錢價值低，不便於大量計算和攜帶，不適用大規模和遠程的商業活動，但卻適合一般百姓日常零星交易之用，無須像銀兩一樣要鑑別成色輕重，可以方便找零⁵⁶，只是銅料有限，官方又籌措不力，要維持一定的制

⁴⁹ 劉宗周，〈仰佐錢法末議疏〉，收入於戴璉璋、吳光主編，《劉宗周全集》第三冊上，頁155。

⁵⁰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585。

⁵¹ 邱濬，〈治國平天下之要·制國用一銅楮之幣〉上，《大學衍義補》上冊：卷26，頁251-252。

⁵²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388。

⁵³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73-79。

⁵⁴ 葉夢珠，〈錢法〉，《閱世編》卷7（台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172。

⁵⁵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421。

⁵⁶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1。

錢數量與品質不易，讓私鑄者有機可趁，造成民間對於銅錢信心不足，儘速將擁有的銅錢脫手，以免虧累。但是就算明朝政府「不惜銅不愛工」，鑄造精美的制錢，或可降低私錢偽造的可能性，然而流通數量不足，勢難禁絕私錢魚目混珠，遑論需要其他貨幣出現，來應付銅錢不足的問題。葉夢珠認為嘉靖、隆慶（明穆宗，1567-1572）兩朝的制錢最為精美⁵⁷，但是隆慶初年，已有錢法不行的問題，銅料不足，使得銅錢數量減少，無以為繼，甚至連王公貴族都擅自鑄錢使用⁵⁸，造成錢法紊亂，這已不是歸咎白銀或是制錢品質不佳，就能解決的，最根本的原因還是銅料不足所致。但是銅料充足，仍無法根絕私鑄，清初雖然解決了銅料不足的問題，私鑄依舊存在，只是銅料足夠，管理得當，能夠有效控制官方鑄錢的品質與數量，降低私錢的競爭，進而穩定錢價的波動，恢復百姓用錢的信心。銅荒的問題從明初以來便備受關切，因為鑄錢成本高，加上國用不足，為了增加銅錢數量，便無法維持制錢的品質，自然造成私鑄盛行，癥結所在，仍是銅料不足，絕非「惜銅愛工」一詞，便能總結明代銅錢的問題。

另外，明代的士人認為官方鑄錢，只放不收，專徵在銀，自然重銀輕錢，這樣的論調，可說是明人的共識，靳學顏認為銀兩只是「貿遷以通衣食之用爾」，「而銅錢亦貿遷以通用，與銀異質而通神者」，「獨奈何用銀而廢錢」？考諸漢唐以來，未有用銀廢錢之例，不解中央的作法⁵⁹。而馮夢龍則認為「錢法之行，全在上下相通，收散相等。使下散而上不收，則民疑」⁶⁰，顧炎武也認為「錢自上下，自下上，流而不窮者，錢之為道也。今之錢則下而不上，偽錢之所以日售，而制錢日壅，未必不由此也」，正因為「上不收錢，錢不重也」，民間即使使用私錢亦無差，如何根絕私鑄？顧炎武認為這麼做不僅使錢法難行，中央無異是放棄對於銅錢的掌控權⁶¹，因此，他們認為要百姓重視制錢，打擊私錢，就應該要加強制錢的徵用，不論稅收、罰贖、俸祿、僱役⁶²，或是地方州縣的存留支放，加強制錢的使用，如此一來便可使錢重，杜

⁵⁷ 葉夢珠，〈錢法〉，《閱世編》卷 7，頁 170。

⁵⁸ 張廷玉等撰，〈食貨·五〉，《明史》卷 81：志 57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第四冊，頁 1967-1968。

⁵⁹ 靳學顏，〈講求財用疏〉，《靳少宰奏疏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八冊：卷 299，頁 628。

⁶⁰ 馮夢龍，〈錢法議〉，《甲申紀事》卷 12，收入於《馮夢龍全集》第十七冊，頁 244。

⁶¹ 顧炎武，〈錢法論〉，《亭林文集》卷六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 127。

⁶² 靳學顏，〈講求財用疏〉，《靳少宰奏疏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八冊：卷 299，頁 637。

絕私錢，中央亦可重新掌握銅錢的主導權⁶³。

明代官方對於制錢的使用，只放不收，但是制錢的品質又日益低劣，民間使用私錢或制錢並無差別，錢價自然日漸下跌。民生日用之外，百姓多得錢沒有任何增值的可能，越早脫手，可免損失越多，明代士人對於中央不徵錢的抨擊，不無道理，提出的解決方法，也合情理。清初爲了避免錢價繼續下跌，規定完納錢糧，十分之七爲銀，十分之三爲錢，的確收到了提升錢價的作用⁶⁴，不必廢銀，民間也恢復對於銅錢的信心，在銅料穩定的狀況下，清代反而出現錢貴銀賤的狀況。

對照之下，明代的貨幣政策是相當短視的，朝廷徵收銀兩，卻發放品質不佳的制錢，府庫都不願意收藏劣錢，民間又豈會樂用？就算銅料充裕，制錢精美，朝廷不徵收，百姓仍舊會輕錢。而且銅料不足，理當重視制錢的回收，以免銅料流於民間，轉爲私鑄之用，但是明代政府卻放任制錢留滯民間，反去收集廢銅與古錢來鑄錢，根本就是本末倒置的作法。雖然現實上有銅錢不足的問題，必須仰賴白銀的使用，但是明代政府未必不可控制錢價的穩定性，重銀輕錢，實是政策不當所致，最後落到白銀不足、錢價慘跌，國家焉能不亡？

黃宗義反對用銀，主張使用銅錢，他認爲：

錢幣所以為利也，唯無一時之利，而後有久遠之利。以三四錢之費得十錢之息，以尺寸之楮當金銀之用，此一時之利也。使封域之內，常有千萬財用流轉無窮，此久遠之利也。後之治天下者，常顧此而失彼，所以阻壞其始議也⁶⁵。

黃宗義認爲銅錢沒有死藏的問題，不像白銀那樣爲人所貪愛，易被積藏與奪取，所以更適合作爲貨幣⁶⁶，只要「鑄者不息」，便無匱乏之虞，可以維持貨幣的流通，便不會因貨幣不足而造成諸多的問題產生。在他的眼中，明代的錢法不行，他認爲是六項原因所致：

一曰惜銅愛工，錢既惡薄，私鑄繁興。二曰折二折三，當五當十，制度不常。三曰銅禁不嚴，分造器皿。四曰年號異文。此四害者，昔之所同。五曰行用金銀，貨不歸一。六曰賞賚、賦稅，上行於下，下不

⁶³ 顧炎武，〈錢法論〉，《亭林文集》卷6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127。

⁶⁴ 葉夢珠，〈錢法〉，《閩世編》卷7，頁171。

⁶⁵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38。

⁶⁶ 岸本美緒著，白小兵譯，〈康熙年間的穀賤問題—清初經濟思想的一個側面〉，收入於劉俊文主編，《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：宋元明清卷》，頁504。

行於上。昔之害錢者四，今之害錢者六⁶⁷。

因為這些因素，使得銅錢無法發揮「流轉」的功能，「不過資小小貿易，公私之利源皆無賴焉，是行錢與不行等也」，黃宗義認為沒有把銅錢的好處發揮出來，相當可惜，針對上述的六項問題，提出了解決的方法：

誠廢金銀，使貨物之衡盡歸於錢。京省各設專官鼓鑄，有銅之山，官為開採，民間之器皿，寺觀之像設，悉行燒毀入局。千錢以重六斤四兩為率，每錢重一錢，制作精工，樣式畫一，亦不必冠以年號。除田土賦粟帛外，凡鹽酒征榷，一切以錢為稅。如此而患不行，吾不信也⁶⁸。

黃宗義對於錢法不行的分析，基本上總結了明代以來的意見，所提出的解決辦法，也是各方士人一再強調的，比較特殊的是提到了「年號」的問題。在錢幣上鑄年號，最早可追溯到五胡十六國時代的成漢，唐宋以後成為慣例，延續到清末⁶⁹。明代因為銅料不足，在正德以前較少鑄錢，有些年號根本沒有鑄錢，到嘉靖時期才開始大量鑄錢⁷⁰，但即便是同一朝的制錢，前任皇帝一死，刻有其年號的錢幣便不再流通，或是折價才能使用，明明質量相等，卻因鑄有前任皇帝的年號而被視為「小錢」或是棄而不用，反讓奸商收來銷毀作為私鑄之資，未被銷毀者，則為朝廷深藏不出，或被府庫的管轄官吏把持竊易⁷¹，市面只剩惡錢充斥，在銅料不足的時代，這種做法無異是種浪費，對百姓而言，也增加了使用的不便，但是鑄有年號，是長久以來的習慣，年號若是錢法不行的原因，何以沿用至清末？換言之，還是明代貨幣政策制定無章，非年號之錯。

黃宗義認為有「銀力竭」的問題，沒有「銅荒」的困擾，以為開採銅礦與銷毀佛像器皿，便足以獲取充分的銅料來鑄造完好的制錢；他認為銅錢不會被囤積、聚斂，卻忘了歷史上也曾出現反對積藏銅錢的聲音，也忽略了明代貨幣政策的不當與白銀的使用，使得人們不願收藏銅錢，才會加速銅錢的流通，未必是銅錢沒有儲藏的價值。因此和其他人的觀察相比，黃宗義雖然點出了明朝貨幣政策的失當，卻不能表示他對於明代貨幣的發展與問題有透徹的了解，黃宗義只是一味地將白銀視為萬惡之源，認定朝廷以白銀剝削民

⁶⁷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9。

⁶⁸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9。

⁶⁹ 陳國棟，〈通貨利商－貨幣與信用〉，收入於劉石吉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經濟篇－民生的開拓》，頁 364。

⁷⁰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155。

⁷¹ 李劍農，《宋元明經濟史稿》，頁 103。

生，爲了否定白銀的貨幣地位，再三強調用錢遠勝於用銀，將銅錢視作打擊白銀的工具，而不管民間對於貨幣的選擇與需求爲何，因此無法理性面對白銀的存在與銅料不足的事實。當然，黃宗羲的想法絕不是特例，能夠清楚認知明末清初貨幣問題的人，才是少數。雖然明清之際對於銀荒的討論，漢唐代中葉施行兩稅法所引起的「錢荒」議論，內容上相去不遠，甚少新義發明⁷²，但是唐宋階段沒有貨幣競爭的問題，而明清之際的士人，爲了支持銅錢取代白銀的地位，把錢荒的問題刻意忽略，放大銀荒的負面效果，將白銀與銅錢視爲對立的零和關係。換言之，「銀荒」的討論，除了有財經因素外，還有貨幣選擇的問題，絕非唐宋階段的「錢荒」議題，所能比擬。

三、紙鈔的使用

黃宗羲認爲白銀爲易聚之物，不便於流通，針對這個問題，他處理的方式，並非如同唐宋士人一再宣導貨幣流通，反對積藏，而是直接主張廢用白銀，改以銅錢作爲主流貨幣。在黃宗羲的心中，貨幣的保存與流通是對立的，不便於儲存的貨幣才是好貨幣，能夠使貨幣在市場上流轉，便不會有通貨緊縮的問題，可以穩定物價，免遭賠累，這是黃宗羲認爲可以富民的方式之一。然而，黃宗羲認爲用銀易使民輕離家園，「穀帛錢緡，不便行遠」，爲了方便仕宦商賈遠行之用，有必要使用紙鈔⁷³。原本「不便行遠」、「難去其鄉」，是廢銀的理由，在此卻又成爲不得不行鈔的原因，這樣的雙重標準，實難令人信服，白銀與紙鈔，皆是方便攜帶之物，但是紙鈔容易破損，不易保固，未必比白銀的使用更加方便，只是爲了彌補廢銀後的不便，推行紙鈔，這樣的主張在明末清初，算是特異的言論。

因爲明代銅料不足，鑄錢量減少，明初便發行大明寶鈔作爲輔助貨幣，但是因爲不能兌現，朝廷又收斂無法，導致不斷貶值，引起民怨，明代中葉以後不再發行。到了崇禎年間，因爲財政困難，桐城諸生蔣臣與戶工侍郎王鰲永主張推行紙鈔，結果印製出來的紙鈔，「募商發賣，無肯應者」，終究不行，大學士蔣德璟認爲明初行鈔，是爲神道設教，作爲賞賜折俸而已，不會用於兵餉，而且「以一金易一紙，愚者不爲」⁷⁴。

但是黃宗羲難以苟同蔣德璟的看法，他認爲宋元得以推行鈔法，必有其道理，只是明代的言利之臣，不詳查考究，才會使鈔法失敗，在他看來：

⁷²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，頁 308-309。

⁷³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40。

⁷⁴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9。

宋之所以得行者，每造一界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，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。蓋民間欲得鈔，則以錢入庫；欲得錢，則以鈔入庫；欲得鹽酒，則以鈔入諸務。故鈔之在手，與見錢無異。其必限之以界者，一則官之本錢，當使與所造之鈔相準，非界則增造無藝。一則每界造鈔若干，下界收鈔若干，詐偽易辨，非界則收造無數。宋之稱提鈔法如此。即元之所以得行者，隨路設立官庫，貿易金銀，平準鈔法⁷⁵。

但是到了明代，「有明寶鈔庫，不過倒收舊鈔，凡稱提之法俱置不講，何怪乎其終不行也」，而言利之臣「不詳其行壞之始末，徒見尺楮張紙居然可當金銀，但講造之之法，不講行之之法。官無本錢，民何以信！故其時言可行者，猶見彈而求炙也」，黃宗義認為，若能按照宋元的作法，「誠使停積錢緡，五年為界，斂舊鈔而焚之，官民使用，在關節以之抵商稅，在場即以之易鹽引，亦何患其不行」⁷⁶。

黃宗義認為蔣臣等人，妄想推行鈔法，卻只想做無本生意，不切實際，而蔣德璟則是沒有點出問題所在，「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，而言神道設教，非兵餉之用；彼行之於宋元者，何不深考乎」⁷⁷？黃宗義相信，只要有充足的準備金，讓紙鈔可以兌現，並且具備法償能力，使得紙鈔數量的發行與回收控制得宜，鈔法是可以推行的。

然而，當大明寶鈔失敗後，紙鈔在中國的貨幣舞台上，便悄然告退，直到民國以後，才再度現身。對於明末的士人而言，大部分都相信，只要執行得當，紙鈔是可以推行的，但是知識分子也都認為沒有推行紙鈔的必要，在他們眼中，紙鈔昏爛易敗，不若金屬貨幣的穩定耐用，「廢堅剛可久之貨，而行輒熟亦敗之物」⁷⁸，根本沒有道理，而且行鈔向來「全乎人主之權，而於人情、物情俱有所不合」，現實上亦無必然的需要⁷⁹，若是認為攜帶銀錢不便，仿效唐代飛錢之制，使用會票即可，亦無須以楮帛為幣⁸⁰。

中國歷史上的紙鈔，往往是為了財政目的而發行，貨幣短缺、財政支出的需求，是宋代以來發行紙鈔的主要目的，只是在白銀尚未普及使用之前，紙鈔適足以彌補鐵錢與銅錢攜帶不便的缺點，所以民間也能夠接受使用⁸¹。然而，宋元的紙鈔雖有準備金，但也只有一段時間能夠兌現，並非始終都可

⁷⁵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9-40。

⁷⁶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40。

⁷⁷ 黃宗義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二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義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40。

⁷⁸ 顧炎武，〈鈔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5，頁 336。

⁷⁹ 陳際泰，〈錢法議〉，《已吾集》上冊：卷 10，頁 367。

⁸⁰ 陸世儀，《思辨錄輯要》卷 16，收入於廣學社印書館編，《困知記等三種》，頁 164。

⁸¹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80。

兌現⁸²，宋代爲了因應戰爭費用的增加，以通貨膨脹的方式籌措軍費，紙鈔不斷貶值，物價上漲，民生艱困⁸³，即使後來用分界發鈔的方式來抑制通貨膨脹，也無法成功，甚至乾脆取消分界發行的做法⁸⁴，南宋最後也被通貨膨脹所拖垮。而元代也因海外戰爭費用的激增，諸王賞賜和佛事費用的龐大，逐漸動用元初非常充實的準備金，而紙鈔的發行也越來越多，缺乏控管，內亂迭起之後，朝廷疲於應付，無限制發行沒有準備金的紙幣來彌補財政收支差額，造成鈔值暴跌，人民拒絕使用⁸⁵。至於明初的紙鈔，一開始也是爲了因應貨幣不足而推行，所以不得兌現，同時禁止以金銀交易，最後仍因發行過多，壅滯不行。

紙鈔的推行，理論上是可行的，然而民間對於紙鈔未必有急切且普遍的需求，往往是爲了國家財政的需要而被動使用，一旦政府的執行失當，造成百姓經濟權益的損失，人民很快就會對紙鈔失去信心，這是鈔法難以長久推行的主要原因。在白銀普遍使用以前，紙鈔輕便，對於經商遠行者而言，或許具有使用上的需要，但是當白銀的供給增加後，「輕裝易致」又堅固耐用，沒有紙鈔容易毀壞的問題，本身又具有信用價值，民間自然樂於使用白銀，而逐漸放棄紙鈔，這是大勢所趨⁸⁶。黃宗義爲求廢除白銀，提出鈔法，同樣不是爲了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，只是作爲銅錢的輔助之用，完全不顧及民間對於白銀或紙鈔的心理反應，他忽略了貨幣的使用，必因「民之急與上之力而後有其權」⁸⁷，光以人主的權力來決定一切，而不考量民情需求，根本就是專斷自爲的作法，未必有益於國計民生，但顯一廂情願而已，而且明末清初的士人，不管是否贊成用銀，普遍反對行使紙鈔，不是因爲鈔法不可行，而是因爲紙鈔的製作與品質，根本無法延長紙鈔的使用壽命，即使分界發行，更換新鈔，仍屬不便。雖說個人的眼界必然有限，但和他人的言論相比較，黃宗義不顧民情與現實條件，主張鈔法，失之主觀，對於現實問題的體察，不夠深入。

黃宗義認爲鈔法的推行，必須要有準備金，並且得以兌現，百姓才會對於紙鈔有信心，然後樂於使用；他批判明初鈔法不如宋元者，即在於缺乏準

⁸²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 183。

⁸³ 全漢昇，〈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〉，收入於政治大學歷史系主編，《中國通史論文選集》（台北：政治大學歷史系，1991），頁 211。

⁸⁴ 張家驥主編，《中國貨幣思想史》上冊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 628。

⁸⁵ 全漢昇，〈從貨幣制度看中國經濟的發展〉，收入於政治大學歷史系主編，《中國通史論文選集》，頁 213。

⁸⁶ 顧炎武，〈鈔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5，頁 336。

⁸⁷ 陳際泰，〈錢法議〉，《已吾集》上冊：卷 10，頁 371。

備金，且不得兌現，加上發行的控管不當，百姓自然淘汰不用；而崇禎年間，蔣臣所提的鈔法，以銀一兩值鈔一貫，換制錢一千文，並藉由品質較佳的制錢來維持紙鈔的兌換，但是當時朝廷只規定鈔可以兌錢，卻不能兌銀，銀入鈔出，鈔入錢出，然而當時銀貴錢賤，錢一千文絕對不值銀一兩，人民以一兩銀買鈔，雖可換回制錢一千文，但實際上必有所虧損⁸⁸；用民間的白銀為準備金，百姓卻不得換銀⁸⁹，此舉如同變相的斂財，黃宗義才會痛批官無本錢，妄想推行紙鈔，根本就是愚民的行爲。

雖然黃宗義對於明代鈔法的批判是正確的，但是宋元何以要推行鈔法，又何以失敗，乃至於被白銀取代，黃宗義皆略而不談，只因白銀虐民，所以要廢除白銀的使用，但是鈔法也曾造成民生困頓，黃宗義仍主張推行紙鈔；而一條鞭法因執行不當而擾民，黃宗義認為條鞭理當廢除，但是鈔法也因執行不當而困民，黃宗義仍認為鈔法應當存在。或許，對他而言，當主要敵人未被消滅之前，其他次要的問題都不是問題，但是這樣雙重標準的邏輯思考，很難站得住腳，而且後來的發展也證明，黃宗義的意見是被潮流所淘汰的，他對於貨幣的提案，全部是為了取代白銀的存在，雖說出發點是為民生著想，但是到最後，民生的需求也被他忽略了，反而不能理性地找出問題的癥結。

費爾南·布勞岱爾 (Fernand Braudel) 認為，中國長期處在東亞地區的統治地位，沒有強勢貨幣可以和中國的貨幣競爭，只要中國的貨幣制度依舊領先鄰國，便可以「懶洋洋」地發展而不必擔心有任何危險，相對而言，缺少競爭，也使得中國的貨幣發展處於一種比較原始的階段，雖然自有其連貫性和一致性，但少有突破性的變革與議論⁹⁰。此外，長期籠罩在地大物博、自給自足的經濟觀念下⁹¹，傳統士人對於貨幣的討論，甚少注意到國際貿易與貨幣取得的關聯，這種封閉性的思考型態，對於貨幣理論或政策的建立，自然也不會有什麼精闢的分析與見解。因為無法跳脫這種封閉思考，大部分的士人只能依據傳統的經驗來解決眼前的問題，難以體會時空環境的變化，提出新的方向，而百姓為了現實的需要，反而勇於嘗試傳統以外的途徑，這種模式對於向傳統看齊的士人而言，是難以想像的。即使黃宗義注意到了貨幣與民生富裕的牽連，但他守著傳統不放，也註定他的言論和現實脫勾，知識

⁸⁸ 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186。

⁸⁹ 胡寄窗，〈中國經濟思想史〉下，頁 435-436。

⁹⁰ 費爾南·布勞岱爾 (Fernand Braudel) 著，施康強、顧良譯，〈15 至 18 世紀的物質文明、經濟和資本主義〉卷 1 (台北：貓頭鷹出版社，1999)，頁 401，404。

⁹¹ 岸本美緒著，白小兵譯，〈康熙年間的穀賤問題－清初經濟思想的一個側面〉，收入於劉俊文主編，〈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：宋元明清卷〉，頁 522-523。

分子縱然有心爲民喉舌，其實未必能夠體察真正的民意，有時反而走在落後的一端，跟不上百姓的腳步。

第二節 富民的方法（二）——節制工商與消費

一、黃宗羲的「管制」政策

黃宗羲對於自己所處的時代，有深厚的不滿，對君主有抱怨，對社會有感嘆，他心中有一幅理想國度的藍圖，不只是追求國泰民安的生活，還期望能夠建立一個「富而好禮」的社會秩序。

「喪亂以來，民生日蹙，其細已甚」，過去「名士之風流、王孫之故態，兩者不可復見矣」⁹²，黃宗羲對此變遷，相當感慨，但是對他而言，在此喪亂之際，若能自我修持，鍛鍊心性，假以時日，未必不能有所作爲，然而世人爲求生存，不能自制，「以機械變詐爲事。士農工商，爲業不同，而其主於賺人則一也。賺人之法，剛柔險易不同，而其主於取非其有則一也」⁹³，世人眼中「惟貨力是矜是尙」，恃「財」傲物，狂妄驕傲，「遂使三黨恩薄，任恤道衰，漠然如鸚雀之集，道行不顧」⁹⁴，世風日下，風俗頹弊，「浙中爲尤甚，大率習軟美之態，依阿之言，而以不分是非、不辨曲直爲得計，不復知有忠義、名節之可貴」⁹⁵。黃宗羲感嘆過去聖賢禮教不復，「先王之大經大法，兵農禮樂，下至九流六藝，切於民生日用者，當爲荒烟野草」⁹⁶，眼前所見，盡是人情澆薄，唯利是圖，對黃宗羲而言，這是一個沒有規範與秩序的社會，人心貧乏，也不可能帶來真正的富裕，就算沒有戰亂，也將導致不安，必當端正風氣，教化百姓，才能造就精神與物質皆富裕的社會。

對黃宗羲而言，「治天下者既輕其賦斂矣，而民間之習俗未去，蠱惑不除，奢侈不革，則民仍不可使富也」⁹⁷，統治者若能盡到養護百姓之責，接下來就要針對百姓的行爲觀念加以改造，在養民的基礎上，達到富民的效果。

黃宗羲對於習俗、蠱惑、奢侈，有他自己一套檢視的標準：

何謂習俗？吉凶之禮既亡，則以其相沿者爲禮。婚之筐篚也，裝資也，

⁹² 黃宗羲，〈黃復仲墓表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262。

⁹³ 黃宗羲，〈南雷雜著稿·諸敬槐先生八十壽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一冊，頁 67-68。

⁹⁴ 黃宗羲，〈尊高董君墓誌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482。

⁹⁵ 黃宗羲，〈子劉子行狀〉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60。

⁹⁶ 黃宗羲，〈天一閣藏書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113。

⁹⁷ 黃宗羲，〈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三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40。

宴會也；喪之含殮也，設祭也，佛事也，宴會也，竊靈也。富者以之相高，貧者以之相勉矣。

何為蠱惑？佛也，巫也。佛一耳，而有佛之宮室，佛之衣食，佛之役使，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，佛遂中分其民之作業矣。巫一耳，而資於楮錢香燭以為巫，資於烹宰以為巫，資於歌吹婆娑以為巫，凡齋醮祈賽之用無不備，巫遂中分其民之資產矣。

何謂奢侈？其甚者，倡優也，酒肆也，機坊也。倡優之費，一夕而中人之產；酒肆之費，一頓而終年之食；機坊之費，一衣而十夫之爨。

黃宗羲認為這些消費以及與之對應的買賣行為，都與民生日用無關，徒然浪費金錢與時間、精力，無益於世，必須要加以節制：

故治之以本，使小民吉凶一循於禮，投巫驅佛，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。治之以末，倡優有禁，酒食有禁，除布帛之外皆有禁。今夫通都之市肆，十室而九，有為佛而貨者，有為巫而貨者，有為倡優而貨者，有為奇技淫巧而貨者，皆不切於民用，一概痛絕之，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。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。世儒不察，以工商為末，妄議抑之。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，商又使其願出於途者，蓋皆本也⁹⁸。

黃宗羲立身以宋學為宗，因此他主張民間吉凶，依照朱子《家禮》行事，考量「庶民未必通諳其喪服之制度、木主之尺寸，衣冠之式、宮室之制，在市肆工藝者，學官定而付之，離城聚落，蒙師相其禮以革習俗」⁹⁹，按照城鄉的情況，交付學官、蒙師來指導，以免百姓行禮之間，進退失據。除了禁絕倡優、酒肆等不必要的工商活動外，對於人心教化無益的出版書籍，黃宗羲也主張加以禁止：

時人文集，古文非有師法，語錄非有心得，奏議無裨實用，序事無補史學者，不許傳刻。其時文、小說、詞曲、應酬代筆，已刻者皆追板燒之。士子選場屋之文及私試義策，蠱惑坊市者，弟子員黜革，見任官落職，致仕官奪告身¹⁰⁰。

黃宗羲年少時，也喜歡看《三國演義》之類的小說，往往趁父母熟睡後，起身閱讀，黃尊素私下得知，卻從不點破這件事，反倒認為這些書籍或可啟發孩子的聰明智慧，所以並不禁止黃宗羲閱讀。但是長大後的黃宗羲，卻認為這類詞章皆無用於世，只是擾亂人心，禁之無妨。為了端正社會風氣，避

⁹⁸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財計三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40-41。

⁹⁹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學校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3-14。

¹⁰⁰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學校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3。

免浪費，凡與民生日用或是教化無關者，一律禁絕，不問有無其他存在的價值，黃宗羲此舉雖是有意導正社會時弊，但似乎矯枉過正，黃尊素對於孩子閱讀的小說時文，都能用啓迪才智的角度去包容，黃宗羲必欲棄之而後快，態度絕決，可看出其人好惡的立場相當鮮明，但也有失客觀彈性。

黃宗羲把富民的關鍵，放在民間的消費行爲上，背後所關注的，不只是民生經濟的問題，也包括社會風氣、思想觀念的教化，因此對於民間風俗、出版文物，是否有益於心性感化，甚爲關注，至於影響百姓甚鉅的宗教，更加嚴格審視，對於佛、巫等宗教活動的存在，從思想理論上的駁斥，延伸至民生問題的批判。

宋明理學的發展，承接韓愈（768-824）「闢佛」的思想路線，期望奪回心性領域，重掌精神世界的主導權¹⁰¹。明代士人除了就思想觀念進行闢佛外，另外擴大戰場，將寺院僧道的發展，視爲民生經濟的阻礙，就現實層面的經濟問題，嚴詞批判，不遺餘力。黃宗羲最初對於佛家教義，未必全然否定，經過長期的比較觀察，「疑而信，信而疑」，最終仍回歸儒家信仰¹⁰²，對於佛家輪迴之說，甚表反感¹⁰³，同時也惋惜士人以遁入空門逃避現實，有失儒者風範¹⁰⁴，更加厭惡僧道貪婪狡詐，假宗教之名，蠱惑人心，浪費百姓的血汗錢，在他眼中，「五山十刹，私爲一家產業，衣鉢之資，罄於宰官之請書。兩不相下，則此守彼攻，各暴凶條隱匿，索是非於黃塵」¹⁰⁵，真正潛心修行者，少之又少，因而主張「投巫趨佛」，要求政府嚴格禁止任何宗教名義的買賣行爲。

黃宗羲嚴詞抨擊宗教斂財，並非特例，自明代中葉以來，士大夫莫不將寺院經濟與僧道人數的成長，視爲拖累財政、浪費米糧。馬文升（1426-1510）批評僧道「不耕不蠶，賦役不加」，對於生產活動，沒有任何貢獻，「敗化滅倫，蠹財惑眾，自京師達之四方，公私之財，用於僧道者過半，民食不足，未必不由於此」¹⁰⁶。劉健（1433-？）則認爲「寺觀相望，僧道成群，齋醮不時，賞賚無算，竭天下之財，疲天下之力」¹⁰⁷。顧炎武也認爲寺院擁有數

¹⁰¹ 余英時，《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》（台北：允晨文化公司，2004），頁 98。

¹⁰² 黃宗羲，〈前鄉進士澤望黃君壙誌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294。

¹⁰³ 黃宗羲，〈食色性也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6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35。

¹⁰⁴ 黃宗羲，〈鄧起西墓誌銘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416。

¹⁰⁵ 黃宗羲，〈空林禪師詩序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94。

¹⁰⁶ 馬文升，〈陳治道疏〉，清高宗敕撰，《御選明臣奏議》卷 6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四百四十五冊，頁 104。

¹⁰⁷ 劉健，〈諫造塔疏〉，《劉文靖公奏議》卷 1，收入於陳子龍等編，《皇明經世文編》第十

百頃的田地卻不用承擔徭役賦稅，甚為不公，應當限制僧道的土地，並且釋出多餘的田地分給民眾¹⁰⁸。

明代士人，未必全然駁斥佛老之說，但對於寺院僧道的發展，多所批判，認為僧道人數的擴張，減損生產人力，對於財政稅收與民間經濟，沒有任何的貢獻；以消災祈福、護國庇民為藉口，危言聳聽，大興佛事，根本只是搜括府庫與民財；而寺院田產的累積，無異減少百姓治生的機會。知識分子認定僧道之徒，只是宗教斂財的騙子，深惡痛絕，紛紛籲請朝廷端正視聽，莫再受其蠱惑，不僅是為鞏固儒家地位，也為經濟發展與社會風氣，要求嚴格控管寺院僧道的擴張，減少不必要的宗教活動與花費，免得浪費民脂民膏。

黃宗羲將蠱惑視為妨礙民生的原因，其來有自，既痛心民眾無知，耗費錢財，亦厭惡不肖之徒，假借神鬼之說而斂財，希望百姓行事，依循儒家規範，莫受迷信誤導，視儒家學說為個人立身處世的根本原則，從修身、齊家到治國、平天下，將國計民生的整體運作，奠基在儒家價值觀念之上。黃宗羲認為只要建立起正確的觀念，就會有合宜的行為，行之於經濟活動，不貪求不浪費，家給人足，自然無後顧之憂，無困於貧窮。

二、工商的內涵

〈大學〉有言：「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¹⁰⁹。」本末原指先後之意，並非褒貶之詞，用於經濟活動的描述上，卻有推崇貶抑的味道，即所謂之「崇本抑末」，「本」指農，「末」指工商，然而「天下貨物，非工無以發之成之」，「商則無能為天地生財，但轉移耳」¹¹⁰，就生產貢獻而言，商又不如工，因此在抑末的言論中，有更多的聲音是針對「輕商」或「抑商」而來。

先秦之時，工商活動乃由官方所掌控，工商之利可以佐國，因此得到政府的支持，發展活絡。至於春秋，工商的發展逐漸脫離官方的掌控，到了戰國時期，部分商人已能憑藉其經濟實力影響諸侯國的政局，引起統治階層的忌憚¹¹¹，加上各國之間長期競爭，影響國際貿易的運作，導致糧食互通的可

五冊：卷 52，頁 24。

¹⁰⁸ 顧炎武，〈豫借〉，《日知錄》卷 14，頁 309。

¹⁰⁹ 朱熹，《大學章句·大學之道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1。

¹¹⁰ 李塉，〈分民·第一〉，《平書訂》卷 1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094。

¹¹¹ 侯家駒，〈我國重農輕商思想之研究〉，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》第 40 期（台北：國立政

能性變小，為謀存糧戰備的充足，重農思想日漸抬頭¹¹²。不論是為統治者的立場或是現實的經濟需求，當工商逐漸不為政府所用，糧食的需求日漸提升，抑末的言論也逐漸出現，商鞅認為「商民善化，技藝之民不用，故其國易破也」¹¹³；荀子則認為「工商眾則國貧」¹¹⁴；韓非（280-233 B. C）則視商工之民為「邦之蠹」，「修治苦窳之器，聚弗靡之財，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」，認為明王治國，「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，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」¹¹⁵；管仲（？-645 B. C）也認為「末產不禁」則「輕地利」，欲求「田野之辟，倉廩之實，不可得也」¹¹⁶。

春秋以降，雖有抑末的言論，但在漢興之前，僅限於意見的發表，亦不曾定下強制性的規範¹¹⁷。楚漢相爭結束後，長期戰亂導致經濟衰退，商人卻趁機囤貨居奇，哄抬物價，漢高祖（207-195 B. C）始行困辱商人之策，下令「賈人不得衣絲乘車，重租稅以困辱之」，惠帝（195-188 B. C）、呂后（188-180 B. C）雖「復弛商賈之律，然世井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」¹¹⁸，透過法令確定重本抑末的治國方針，後世因襲，遂成為根深蒂固的觀念，歷代士人亦以文字言論，從政治、經濟、風俗教化等方面，不斷補充重本抑末的必要性，節制工商的過度發展。

然而，就算有重本抑末的思想或相關的法律，也不表示這種狀態必然於現實中出現，就像漢初，即使明文法令打壓商人，最後仍如晁錯所言，「今法律賤商人，商人已富貴矣」¹¹⁹，再者，重農也不盡然非得壓抑工商，兩者其實沒有必然的關係¹²⁰。當唐代廢除官匠世襲後，原本隸屬於官府的工匠流散

治大學，1979：12），頁 78。

¹¹² 方清河，〈損有餘·均富的理想〉，收入於黃俊傑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思想篇—理想與現實》，頁 356。

¹¹³ 賀凌虛註譯，〈農戰·第三〉，《商君書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7），頁 29。

¹¹⁴ 熊公哲註譯，〈富國篇·第十〉，《荀子今註今譯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0），頁 192。

¹¹⁵ 陳其猷校注，〈五蠹〉，《韓非子集釋》下冊：卷 19（台北：華正書局，1975），頁 1075，1078。

¹¹⁶ 李勉註譯，〈權修·第三〉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上冊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88），36-37。

¹¹⁷ 朱義祿，《黃宗義與中國文化》，頁 95。

¹¹⁸ 司馬遷，〈平準書·第八〉，《史記》卷 30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》第二冊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93），頁 1418。

¹¹⁹ 班固，〈食貨志·第四上〉，《漢書》卷 24 上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》第二冊，頁 1133。

¹²⁰ 黃克武，〈清季重商與商紳階層的興起〉，《思與言》21：05（台北：思與言雜誌社，1984：01），頁 23。

至民間，促使民間工業擴張，並逐漸走向專業化，同時也影響商業的成長¹²¹。到了宋代，工商的類別已從唐代所謂的「二百二十行」，擴增為「三百六十行」，社會分工日趨專業與複雜¹²²，許多士人出身自商人家庭，因為家無田業，靠著父祖出外經商，才能安然讀書考試。對於沒有恆產的人家而言，工商貨殖提供了生存的機會，因此民間對於工商的態度開始轉變，希望能夠保障工商的發展與權益，在以農為本的前提下，世人開始思索是否有必要打壓與輕視工商。葉適正面反駁厚本抑末之說，他認為「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，抑末厚本，非正論也，使其果出於厚本而抑末，雖偏尚有義，若後世但奪之以自利，則何名為抑」¹²³，對葉適而言，四民互佐互利，國家才能正常發展，厚本抑末之說，根本只是上位者圖謀自利的說詞，藉由打壓民間工商的發展，收歸利權於手中，無疑是剝奪民利而已。雖然葉適仍用本末來區分農工商，但已跳脫褒貶的意味，只是藉由傳統的用語來批判抑末的言論。

明代中期以後，人口逐漸增加，但是科舉名額有限，土地開發不足，加上某些地區未必適合農耕，從事工商活動，成為士農以外，重要的謀生管道，「棄儒就賈」與「棄農就賈」的現象大增，帶動更多專業市鎮與商業城市的出現，同時也有更多的士大夫出身於商人子弟，了解工商階層的疾苦，藉由職權放寬對於商賈的限制，士商互動密切，無形中提升了商人的地位，也轉化了歧視工商的價值觀，而不少商人也憑藉其經濟力量從事公益，得到政府的表揚，地位不可同日而語，工商業者的自我意識也日漸抬頭¹²⁴。汪道昆（1525-1593）便直言大江以南，「不儒則賈，相代若踐」，「良賈何負閔儒」¹²⁵？亦不認為商有負於農¹²⁶。而士大夫對於工商活動的態度，也跳脫以往本末觀念，王陽明認為「四民異業而同道」，皆有益於生人之道，乃因後世「王道熄而學術乖，人失其心，交驚於利，以相驅軼，於是始有歆士而卑農，榮宦遊而恥工賈」¹²⁷。呂柟（1479-1542）亦認為「日中為市，黃帝神農所不禁也，

¹²¹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83-84。

¹²² 蕭清，《中國古代貨幣思想史》，頁 162-163。

¹²³ 葉適，〈平準書〉，《習學記言》卷 19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八百四十九冊，頁 495。

¹²⁴ 余英時，〈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〉，收入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，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》上冊，頁 10-14，20，22。

¹²⁵ 汪道昆，〈誥贈奉直大夫戶部員外郎程公暨贈宜人閔氏合葬墓誌銘〉，《太函集》卷 55，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集部》第一百一十七冊，頁 652。

¹²⁶ 汪道昆，〈虞部陳使君樞政碑〉，《太函集》卷 65，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集部》第一百一十八冊，頁 68。

¹²⁷ 王陽明，〈節菴方公墓表·乙酉〉，《王陽明全書》第四冊（台北：正中書局，1955），

賤積貴賣，子貢亦爲之」，只要「存公直信厚，不可刻薄」，「商亦無害」¹²⁸。趙南星則直接喊出，「士農工商，生人之本業」，反駁以仕宦爲高的觀念，同時也否定了重本抑末之說¹²⁹。九流百工被肯定爲治生之道，商業地位更凌駕其上，以往工商之徒被視爲游食之民，而今成爲良民，無所事事的儒生、貴族，無益於天下，反而被視作「游惰」之民¹³⁰。

再者，明代的商稅原本不重，以三十取一爲徵收標準，但隨著稅關增加，以及重複徵收，加上稅使擾民，造成商稅過重，引發社會不安¹³¹，輕徵商稅以及恤商的言論紛紛而起。張居正認爲，「商不得通有無以利農，則農病；農不得力本穡以資商，則商病」，強調「商農之勢，常若權衡」，主張「欲物力不屈，則莫若省徵發，以厚農而資商；欲民用不困，則莫若輕關市，以厚商而利農」¹³²。不僅擔憂商業蕭條導致國家稅收短缺，同時影響整體經濟的運作，更加擔心重稅導致物價激增，四民皆困¹³³，畢竟「商以貴買絕不賤賣」，商稅過重，勢必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實際上非困商而是困民¹³⁴，士人轉向爲商請命，強調農商互利，原本被視爲末業的工商，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。

在這樣的思想潮流下，黃宗羲喊出「工商皆本」，其實並不令人意外，畢竟這樣的觀念從宋代以後便開始慢慢發酵，王陽明（1472-1528）認爲四民異業但同道，本無優劣、高低之別，趙南星比黃宗羲更早講出四民皆本。相對比較之下，黃宗羲雖爲心學傳人，但是對於工商的看法，卻比王陽明更加保守，即使提出工商皆本，卻刻意迴避農與工商的對應關係，不像王陽明直言「四民異業而同道」，與趙南星「四民皆本」的言論相比，「工商皆本」的格局更小了許多。

此外，黃宗羲將農耕視爲養民之道，還認爲「天下之民不耕而待養於上，則天下之耕者當何人哉」¹³⁵？天下之民倘若都要自己耕種，誰來專門從事工

頁 56。

¹²⁸ 呂柟，〈禮部北所語〉，《涇野子內篇》卷 27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七百一十四冊，頁 742。

¹²⁹ 趙南星，〈壽仰西雷君七十序〉，《趙忠毅集》上冊：文集卷 4，收入於潘錫恩校，《乾坤正氣集》第十八冊：卷 267（台北：環球出版社，1966），頁 9393。

¹³⁰ 海瑞，〈樂耕亭記〉，收入於陳義鍾編校，《海瑞集》下編，頁 488。

¹³¹ 王毓銓主編，《中國經濟通史·明代經濟卷》，頁 1203。

¹³² 張居正，〈贈水部周漢浦樵浚還朝序〉，收入於張舜徽編，《張居正集》第三冊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465-466。

¹³³ 林麗月，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〉，《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731-732。

¹³⁴ 高攀龍，〈罷商稅揭〉，《高子遺書》卷 7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，頁 461。

¹³⁵ 黃宗羲，《明夷待訪錄·兵制一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1。

商活動，還須區分農工商之別嗎？而且黃宗義認為一切不為民用者，皆當禁之，然而三百六十行，不可能樣樣皆與民生日用相關，像是西湖以美景著稱，前來觀光者，不計其數，當地的「漁者、舟者、戲者、市者、酤者」，皆因游觀而起，日進斗金¹³⁶，若按照黃宗義的標準來看，這些皆該禁絕，但是「城中之人不事耕種，小民仰給經紀，一春之計全賴西湖」，這樣的風俗民情，存在已久，「若禁其遊玩，則小民生意絕矣」¹³⁷，未必有利於民生。黃宗義反對不切民用的工商活動，那麼黃宗義所認同的「工商」，到底所指為何？

春秋以降，雖有重本抑末之說，但現實的需求，亦無法禁止工商的存在，只是加以壓抑，避免其過度發展，至於抑末的理由不一而足，政治、經濟、教化、心理等因素，所在多有¹³⁸。秦漢以來，工藝一直被視為賤業，漢初推行困辱商人的政策之後，輕商的觀念也長期盤據在世人心¹³⁹，漢代士人對於工商的解讀，對於後世的影響甚深，他們如何看待工商呢？在西漢的賢良文學眼中，「商不通無用之物，工不作無用之器」，對他們而言，商貿是用來「通鬱滯」，工業僅是「備器械」；桑弘羊認為「工不出，則農用乏，商不出，則寶貨絕」，把「工」視為輔佐農業之用，「商」則負責流通有無¹⁴⁰；班固則認為，「作巧成器曰工，通財鬻貨曰商」¹⁴¹。東漢的徐幹（171-218）亦言「審曲直形勢，飭五材以別民器，謂之百工；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」¹⁴²。

在他們的眼中，「工」指的是器械的製作，「商」指的是貨物的交換，兩者皆侷限於有形的器具物資，而王符（85-163）在以農為本的前提下，進一步地細分工商的本末，他認為「富民者，以農桑為本，以游業為末；百工者，以致用為本，以巧飾為末；商賈者，以通貨為本，以鬻奇為末。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，離本守末則民貧。」對王符而言：

¹³⁶ 王士性，〈江南諸省〉，《廣志釋》卷4，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史部》第二百五十一冊，頁744。

¹³⁷ 葉權，《賢博篇》，收入於何英芳編，《賢博編、粵劍編、原李耳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9。

¹³⁸ 侯家駒將抑末的原因區分為五大類：為生產而抑末、為分配而抑末、為教化而抑末、為忌憚而抑末、為統治而抑末，從這五大類又再細分十五項原因，詳細內容，可參見侯家駒，〈我國重農輕商思想之研究〉，《國立政治大學學報》第40期，頁69-75。

¹³⁹ 胡寄窗，《中國經濟思想史》下，頁538。

¹⁴⁰ 桓寬撰，王利器校注，〈本議〉，《鹽鐵論校注》，頁3。

¹⁴¹ 班固，〈食貨志·第四上〉，《漢書》卷24上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》第二冊，頁1118。

¹⁴² 徐幹，〈謹交·第十二〉，收入於徐湘霖校注，《中論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0），頁179。

百工者，所使備器也。器以便事為善，以膠固為上。今工好造彫琢之器，巧偽飭之，以欺民取賄，雖於姦工有利，而國界愈病矣。商賈者，所以通物也，物以任用為要，以堅牢為資。今商競鬻無用之貨、淫侈之幣，以惑民取產，雖於淫商有得，然國計愈失矣。

在他眼中，「巧飾鬻奇」，乃游業末事，從事這些活動，「外雖有勤力富家之私名，然內有損民貧國之公實」，因為這一切無用於民生，只是用媚惑人心的方式，騙取民利而已，雖可使私家致富，「然公計愈貧矣」¹⁴³。

此外，賈誼（200-168 B. C）則認為，製作雕文刻鏤之物，華而不實，「作之費日挾巧，用之易弊」，這些投入「奇巧末技、商販游食之民」，「不耕而多食農人之食，是天下之所以困貧而不足也」¹⁴⁴。

對漢代士人而言，所謂的「貧」與「富」，乃是針對衣食是否豐足而言，農為衣食的來源，工商之民太多，減少農耕的人力，會使得衣食供給減少，陷於困窘之境，而製作與販售無用之器物或奢侈品，既無助於農業的發展，又非日常生活所必需，在漢代士人的眼中，從事這種行為的理由，僅剩於「營利」，用虛華的物品賺取財富，根本就是不當得利的行為，引誘民眾浪費，因此節制工商不當的發展，是有所必要的，亦是防患於未然。

這種觀念流傳到明清，還是得到相當的擁護，張瀚（1512-1595）認為百工之事，應當資農，而不為農病¹⁴⁵；呂坤（1536-1618）亦認為「凡一切不急之物，供耳目之玩好，皆非實用也」，明君若欲治天下，「必先禁革靡文而嚴誅淫巧」¹⁴⁶；李埏（1659-1733）則認為「商懋遷有無以流通天下，此利也」，然而「為商之人，心多巧枉，聚商之處，俗必淫靡，此害也」，「萬里遠鬻，傾囊充陳，導靡長奢，則皆商為之」¹⁴⁷。

明代的士人，願意正面肯定工商的貢獻與存在的價值，擺脫重本抑末的論述，還給工商應有的評價定位，但是對於工商可能引導的奢靡與浪費，仍有許多人有相當的顧忌。黃宗羲的立場，其實和王符相差無幾，只是他迴避了農桑與游業的本末關係，強調去除工商之末，維持工商之本，他心裡頭認為這些奇技淫巧、奢侈享受的產業，是以謀利為目的，無知的民眾，受其誘

¹⁴³ 王符著，彭丙成注譯，〈務本·第二〉，《新譯潛夫論》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1998），頁 14-16

¹⁴⁴ 賈誼著，王洲明、徐超校注，〈瑰瑋〉，《賈誼集校注》：甲編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6），頁 100，102。

¹⁴⁵ 張瀚，〈百工紀〉，《松窗夢語》卷 4，收入於王文錦編輯，《治世餘聞、繼世紀聞、松窗夢語》，頁 78。

¹⁴⁶ 呂坤，〈治道〉，《呻吟語》卷 5（台北：志一出版社，1994），頁 239。

¹⁴⁷ 李埏，〈財用·第七〉下，《平書訂》卷 11，收入於廣文書局編，《顏李叢書》第三冊，頁 1128。

惑而作無益的消費，最後空乏其身，所以要以教育的方式宣導正確的價值觀念，同時抑制那些無用的工商之末。換言之，他對於工商的認知，仍如千年以前的看法，侷限在有形的器物，凡是提供「耳目之玩好」者，無論是有形的華服美食、賞玩之物，或無形的消遣娛樂，非民生、禮俗所必要者，都沒有存在的價值，只是斂財的手段。黃宗羲反對君主自私自利，亦反對奪富民之田，認為百姓的私有財產應該要予以保障，他又豈能容許這些工商之末，圖謀利己之私，「以機械變詐為事」，騙取他人辛苦工作的血汗錢。

漢代士人將工商之末指向奢侈品的生產與販售，視之為不當謀利的行為，並加以大加撻伐，除了奇技淫巧，黃宗羲進一步地把批判的方向針對倡優、酒肆、機坊，這無異也說明了後世工商型態的發展，更加多元，早已超出傳統工商所定義的範圍。但是黃宗羲所追求的，是傳統定義下的工商活動，不包括華服美食、表演娛樂等服務的提供與販售，但是黃宗羲所反對的，在明代卻提供了許多就業機會，驟然禁絕，只怕造成大量人口失業與經濟蕭條，或許他認為，授田之政能成，便無須擔憂失業的問題，既無益於民生，禁之無妨。

黃宗羲雖言工商皆本，但他心裡頭期望的是天下皆農，只是肯定工商存在的必要，擺脫工商為末的命題，難以斷定他亦將工商視為生人之本業或治生之道；他以不切民用來否定奇技淫巧、倡優、酒肆、機坊的存在，認為這些都是不當得利的手段，徒然敗壞風氣，耗費民眾資產，所以要加以禁絕。這種看法正是漢代士人抑末的預設立場，已經先用道德眼光去否定其存在的必要，自然也無法正面看待這些產業活動與經濟發展的關係。顧炎武雖然同樣反對織造綾羅綢緞，認為這些物品「有之無益，廢之無損」，主張「斲雕為樸」，但是他了解紡織對於富國有相當的助益，所以仍舊鼓勵邊郡之民投入紡織的工作，只是反對以之賺取暴利¹⁴⁸，相對比較，黃宗羲的眼光就狹隘許多了，只見其惡不見其善。

另外，王夫之也和黃宗羲一樣反對酤酒，但他知道酒類的販售已長久存在，「不可以乍絕，則重稅之，而酤者不得利焉；稅重價增，而貧者不得飲焉」，如此一來，便可達到厚民生正風俗的效果¹⁴⁹。王夫之雖然也以道德批判的眼光來看待販酒，但他知道驟然禁止這些享樂的提供，也會引發民怨，所以用賦稅的方式調節酒價，使業者無利可圖，貧者無力消費，以漸進的方式縮減酒類販售的可能性，或只侷限於少數富者的消費，即使王夫之後期有很深的

¹⁴⁸ 顧炎武，〈紡織之利〉，《日知錄》，頁 310。

¹⁴⁹ 王夫之，〈太宗·十一〉，《宋論》卷 2，收入於《讀通鑑論》下冊，頁 48。

反商情結¹⁵⁰，但他也知道要全然禁止是不可能的。黃宗義選擇不顧民情，「妄議抑之」，只怕富民之政未成，民怨已深。

三、奢儉的認知

黃宗義所處的時代，因戰亂所致，經濟發展不如以往，爲了避免奢侈浪費的風氣，導致百姓破產喪家，一方面藉由教育的方式，主張遵「禮」而行，調整民間的消費習性，另一方面喊出「工商皆本」的論調，約束不必要的工商活動，避免高額消費的刺激。黃宗義認爲減少不必要的消費，便可避免財富的損失，但是想要建立低消費的環境，必然要有對應的配套措施，除了觀念的宣導外，黃宗義主張用公權力去壓制他所認爲不當的工商活動，看似承襲明代中葉以來重視工商的言論，提出工商皆本，但是對於工商的態度，卻與明代中葉的士人大相逕庭，黃宗義從未積極地替工商業者發聲，保障其權益，肯定其辛勞，推崇其地位，只是消極地肯定工商存在的必要性，但是對於農民與地主的任何權益，卻嚴詞捍衛，以自然經濟的需求，去考量整體的改造，工商的發展，若影響到自然經濟的維護，才會成爲他關注的焦點。

不過，反對奢侈和過度花費，一直受到傳統觀念所擁護。在古代社會裡，人力資源的應用與自然資源的開發皆屬有限，難以充分滿足人們無窮的欲望，必須有所選擇與節制，才能夠將有限的資源做最妥善的安排，合理解決民生所需¹⁵¹。再者，對古人而言，「天地生財只有此數」，正因爲資源有限，若不節用，耗費過度，不只個人，包括整個國家，都可能面臨饑寒凍餒，無以爲生的慘況¹⁵²，不論個人或國家，皆應減少不必要的支出¹⁵³，任何的消耗，都要有所節制，「食之以時，用之以禮」¹⁵⁴，然後「善臧其餘」¹⁵⁵，透過節用與儲蓄，便無憂不足。資源不足，一直是古代士人倡導節用與重視生產的

¹⁵⁰ 王夫之對於商業的態度前後有別，順治十三年（1656）寫作《黃書》，書中對於商業的發展採取開明和鼓勵的立場，但是寫作《噩夢》（康熙二十一年，1682）和《讀通鑑論》（康熙二十六年，1687），卻呈現抑商和反商的态度，可能的原因或許是看到康熙初年的海禁，導致國內經濟蕭條，商人不願進行長程貿易，改以區域市場內的經營，且多從事高利貸放款事業或居奇射利的投機生意，引發王夫之對商人缺乏信心，轉而主張調配物資和調整物價的工作由國家來擔當，同時建議國家應壓抑投機的不法商人。參見鄭永昌，〈明末清初的銀貴錢賤現象與相關政治經濟思想〉，頁 223-224，注釋 237。

¹⁵¹ 吳克，〈百姓足，君孰與不足－經濟思想中的管制與放任〉，收入於黃俊傑主編，《中國文化新論·思想篇－理想與現實》，頁 373。

¹⁵² 王毓銓主編，《中國經濟通史·明代經濟卷》，頁 1131。

¹⁵³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31。

¹⁵⁴ 〈盡心上·二十三〉，《孟子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626。

¹⁵⁵ 熊公哲註譯，〈富國篇·第十〉，《荀子今註今譯》，頁 172。

根本原因，節用不僅是遏止消耗過度，也避免人們墮於享樂嬉戲，不務正業，不事生產。王符在其所處的時代，看到男不耕、女不織，以奢華享樂為尚，為求致富享受，以末技巫祝欺世謀生，對於農織無所助益，根本無用於世，所以要求禁止末業¹⁵⁶。顧起元（1565-1628）觀察金陵民風的變異，認為一條鞭法改革之後，「民間物力反日益彫瘵，不自聊者」，原因在於：

役累重時，人家畏禍，衣飾、房屋、婚嫁、宴會務從儉約，恐一或暴露，必招扳累。今責服舍違式，婚宴無節，白屋之家，侈僭無忌，是以用度日益華靡，物力日益耗蠹。

就顧起元的角度而言，過去百姓服役，多至破家傾產，所以刻意過著貧苦的生活來逃避徭役，而今無諸役之苦，可以恣意過著享受的生活，導致耗費日多，物力消耗，然而「曩時人家尚多營殖之計」，「每歲赴京販酒米、販紗緞、販雜貨者，必得厚息而歸」，而今百姓貪圖享樂，不若以往人家努力治生，不僅物力缺乏，也危及到往後的生計¹⁵⁷，對顧起元來說，奢靡的生活，不只影響資源的短少，也影響治生，若能過著以往儉約的生活，將心力投入於工作當中，不作他想，民間物力自當充裕。

此外，古代的知識分子認為，節用除了可使人們避免飢寒外，對於個人心性修養亦有所助益，還能創造良好的社會風氣，有利於社會秩序的安定與國家的管理，因此長久以來也被視為美德的表現¹⁵⁸。管仲認為，「國侈則用費，用費則民貧，民貧則奸智生，奸智生則邪巧作。故姦邪之所生，生於匱不足，匱不足之所生，生於侈，侈之所生，生於毋度」，國用無度，奢侈浪費，耗損民力，百姓為求生存，只得作姦犯科，為求社稷安定，唯有「審度量，節衣服，儉財用，禁侈泰」，才能使國富民安¹⁵⁹。賈誼則認為，「淫侈不得生，知巧詐謀無為起，姦邪盜賊自為止，則民離罪遠矣。知巧詐謀不起，所謂愚，故曰使民愚而民愈不罹縣網」¹⁶⁰，百姓安於儉約的生活，生活單純，便不生巧詐，可以遠罪避禍，亦是保身之道。王夫之亦相信節儉「為德之共者」，因為「儉則事簡，事簡則心清，心清則中虛而可以容無窮之理而抑不至浮氣逐物，以喪其所知所能之固有」¹⁶¹，對王夫之而言，節儉亦是修身的方法，不被外在事物所迷惑，便能明心見性。

¹⁵⁶ 王符著，彭丙成注譯，〈浮侈·第十二〉，《新譯潛夫論》，頁 127-130

¹⁵⁷ 顧起元，〈俗侈〉，《客座贅語》卷 7，收入於仇正偉、趙仲蘭編，《庚巳編、客座贅語》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頁 231-232。

¹⁵⁸ 葉世昌主編，《中國古代經濟管理思想》，頁 31。

¹⁵⁹ 李勉註譯，〈八觀·第十三〉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上冊，247。

¹⁶⁰ 賈誼著，王洲明、徐超校注，〈瑰瑋〉，《賈誼集校注》：甲編，頁 103。

¹⁶¹ 王夫之，《俟解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495。

站在統治者的立場，希望百姓維持簡樸的生活，除了安定社稷，便於管理外，另外也是爲了維護尊卑有別的階級制度。賈誼認爲，「去淫侈之俗，行節儉之術，使車輿有度，衣服器械各有制數。制數已定，故君臣絕尤而上下分明矣」¹⁶²。王符也認爲「必有命民，然後乃得衣繒彩而成車馬」¹⁶³。不同層次的規範與享受，作爲尊卑貴賤的辨識方式，用來鞏固少數群體不可侵犯的地位，並以之爲禮法，不允許隨意僭越，任何的尊榮禮遇，必須透過政治權威而來，不是財富多寡便可取得。然而明代中葉以來，經濟的發展，使得民間累積大量財富，消費能力提高，而生產技術的進步帶動產品質量的提升，流通與取得也更加容易，包括過去被賦予階級色彩的奢侈品，許多人家都享用得起，經濟力量衝破政治權威的束縛，原來的尊榮禮遇無法以外在形式來辨識，上下階層的界限日趨模糊，以金錢相尚，不言謀利的士大夫，頓時顯得寒酸卑微，情何以堪。支持崇儉黜奢，不只爲了保持純樸的社會風氣，某部分也是爲了繼續貴賤有等的階級秩序，以維護原有的階級特權。

除了對於資源有限的不安外，反對奢華的原因，多半是從道德與統治者的立場來考量，至於是否有助於經濟發展，從來不是討論的焦點。而黃宗羲的生存年代，政治不安與戰亂影響，使得經濟發展不若以往，加上貨幣不足，增加消費只會使個人財產更加短少，愈趨於貧窮，這是黃宗羲把消費活動與天下安富扯上關係的原因。再者，黃宗羲追求的是自給自足的生活，反對追逐貨幣，然而消費活動乃因社會分工而起，消費類別增加，表示分工愈趨細密，消費行爲增多，貨幣的需求也會增加，完全不符合黃宗羲對於自給自足的理想。此外，黃宗羲雖然沒有像王夫之那樣，直接認定商業活動有礙修身養性與道德的培養¹⁶⁴，但是他認爲營利行爲與過度浪費，皆有違心性的修持。

中國先秦思想中，只有楊朱提倡縱欲，道家主張無欲，儒家講求寡欲，到了宋代以後，受到了佛學的影響，新儒家更加強調寡欲，甚至主張絕欲¹⁶⁵。劉宗周認爲，「凡欲，重之爲貨利，輕之爲衣飲，濃之爲聲色，淡之爲花草，俗之爲田宅輿馬，雅之爲琴書，大之爲功名，小之爲技藝」，而這些七情六欲皆是「離乎天而出乎人者」，「感於物而動」，君子必須要「存理遏欲」，才能有所修爲¹⁶⁶。

¹⁶² 賈誼著，王洲明、徐超校注，〈瑰璋〉，《賈誼集校注》：甲編，頁 103。

¹⁶³ 王符著，彭丙成注譯，〈浮侈·第十二〉，《新譯潛夫論》，頁 133。

¹⁶⁴ 王夫之認爲從事商賈，「日狎於金帛貨賄盈虛子母之籌量，則耳爲之聵，目爲之熒，心爲之奔，氣爲之蕩」，對於許衡所言「士大夫居官而爲商，可以養廉」，完全無法苟同。參見王夫之，〈哀帝·三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14，頁 432。

¹⁶⁵ 林滿紅，〈中國傳統經濟的特徵〉，《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》2：05，頁 91。

¹⁶⁶ 黃宗羲，《子劉子學言》卷 2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295，297。

黃宗羲繼承了劉宗周的觀念，認為「人欲是落在方所，一人之私也」，天理與人欲是對立的，「此盈則彼絀，彼盈則此絀。故寡之又寡，至於無欲，而後純乎天理」¹⁶⁷，「若以吾心陪奉於事物，便是玩物喪志矣」¹⁶⁸，只要「動於利欲」，便難免「倒行逆施」¹⁶⁹，做出有違天理的行為，但是要對抗人欲，其實並不容易：

苟不能夙興夜寐，便是墮其四肢；閒談酒飲，便是博弈好飲酒；以財物為己有，出納不稟於父母，便是好貨財私妻子；不能檢點身心，便是從耳目之欲；凡事必欲勝人，時有爭氣，便是好勇鬥狠。

對黃宗羲而言，翦除這些行徑與心思，才不會落入世俗，方能稱得上是真正的君子，但是君子與世俗之間，一線之隔而已，必須時時警惕，以免沉淪於利欲之中¹⁷⁰。

黃宗羲反對貪財好貨、縱欲享樂，認為這些行為皆有礙修身，使人無法明心見性，豈會樂見世俗「雞鳴而起，孳孳為利」¹⁷¹，以佛巫、奇技淫巧、倡優、酒肆、機坊來誑取民眾錢財？自然更加擔憂百姓無知，鋪張浪費於婚喪祭典、耳目玩好。雖然黃宗羲也是站在社會風氣、鼓勵儲蓄的立場來談論高消費的問題，要求婚喪喜慶，一切依循於禮，但是從其文字當中，嗅不到「階級」的味道。因為明代中葉以降，奢僭鋪張的行為，從貴近之臣至官吏小民，所在多有，早已不分階層，連政治權威都難以維繫尊卑貴賤的秩序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強調遵禮行事，約束工商活動，對黃宗羲而言，是為建立正確的消費觀念，並且破除迷信、導正視聽，在黃宗羲的眼中，民生安定，遠比尊卑貴賤的階級秩序重要。

然而，當越來越多人投入工商活動，許多市鎮逐漸脫離農業生產而成為新興的工商業城市，自然也會逐漸改變以往農業社會的生活型態，產生新的社會風俗和消費觀念¹⁷²，有些人注意到了奢侈消費對於整體經濟的發展，以及貧富差距的平衡，有相當的幫助，提倡節儉之餘，用另一種正面的眼光，

¹⁶⁷ 黃宗羲，〈與陳乾初論學書〉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十冊，頁 153。

¹⁶⁸ 黃宗羲，〈博學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4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10。

¹⁶⁹ 黃宗羲，〈行之而不著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7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50。

¹⁷⁰ 黃宗羲，〈匡章〉章，《孟子師說》卷 4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120。

¹⁷¹ 〈盡心上·二十五〉，《孟子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627。

¹⁷² 吳申元，〈試論明代中後期經濟思想的演變〉，《復旦學報·社會科學版》1984 年第 1 期，頁 45。

去看待奢侈消費，未必全然敵視之。

在中國古代，即有「以工代賑」的觀念，王夫之盛讚周代「荒政多興工作以聚失業之人，此最爲通變之善術」¹⁷³；管仲亦曾對齊桓公（685-634 B. C）建言，「若歲凶旱水洩，民失本，則修宮室臺榭，以前無狗、後無彘者爲庸；故修宮室臺榭，非麗其樂也，以平國筴也」¹⁷⁴。當有災荒出現，人民流離失所，百廢待舉，官方以工程興建或公共服務的方式來安頓失業貧民，既可賑濟災民，安定人心，亦收建設地方的功效，可說一舉兩得，這樣的觀念，也受到後世的支持。然而，北宋皇祐二年（1050），吳中大饑，范仲淹除了採取發粟與募民存餉的方式賑災外，竟然鼓勵公私興造與競渡嬉遊，增加民間的消費活動，因而被彈劾不恤荒政，他的作法，超出了傳統工賑的觀念，但是范仲淹認爲，「宴遊及興造，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民者，貿易飲食工夫服力之人，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，數萬人荒政之施，莫此爲大」，而該年在兩浙地區，只有杭州百姓免受流離之苦，迅速恢復生活秩序¹⁷⁵。

范仲淹主張「發有餘之財以惠貧民」，和老子所謂「損有餘而補不足」的觀念相類¹⁷⁶，但是藉由休閒娛樂的消費，來增加工作機會，以求振興經濟與恢復民生，對古人而言是相當不可思議的，多數人認爲這類的消費行爲，不切民生日用，豈能發揮穩定經濟的作用？然而，范仲淹的觀念，在明代中期以後，不僅得到部分士人的認同，甚至認爲在平時亦適用，足以縮短貧富差距，安定民生，促進貨幣的流通。

陸楫（1515-1552）認爲，「天地生財，止有此數，彼有所損，則此有所益，吾未見奢之足以貧天下也」，對他而言，個人與家庭的節儉，雖然可以免於貧困，但亦只能使一家一人富有，未必能夠「均天下而富之」，反之，透過消費活動，可以使有限的財富流轉，達到均富的效果。而且，在陸楫的觀察中，「其地奢則其民必易爲生，其地儉則其民必不易爲生」，奢靡不只可以損益貧富，還有益於維持生計，他以蘇杭爲例，當地湖光山色，美景宜人：

其居人按時而遊，遊必畫舫肩輿，珍饈梁醞，歌舞而行，可謂奢矣。而不知輿夫舟子，歌童舞妓，仰湖山而待饗者不知其幾。故曰：彼有所損，則此有所益。

再者，陸楫認爲：

¹⁷³ 王夫之，《噩夢》，收入於《船山全書》第十二冊，頁 577。

¹⁷⁴ 李勉註譯，〈乘馬數·第六十九〉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下冊，993。

¹⁷⁵ 沈括，〈官政·一〉，《夢溪筆談》卷 11（台北：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，1980），210-211。

¹⁷⁶ 黃瑞云校注，《老子本原》：第 77 章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5），頁 108。

奢者，不過富商大賈、豪家巨族，自侈其宮室車馬、飲食衣服之奉而已。彼以梁肉奢，則耕者、庖者分其利；彼以紈綺奢，則鬻者、織者分其利；正孟子所謂通工易事、羨補不足者也，上之人胡為而禁之？

對陸楫來說，「先富而後奢，先貧而後儉」，有能力者，才有可能奢侈消費，而富者的消費，提供了各行各業的生機，一味禁止奢靡，反對高額消費，其他行業的升斗小民，要如何生存？陸楫認為奢侈帶動經濟活絡，百姓較易為生，反觀當時浙江地區，幾個號稱最為儉樸的州縣，「彼諸郡之民，至不能自給，半游食於四方，凡以其俗儉而民不能以相濟也」，所以陸楫認為沒有必要刻意禁奢，奢侈未必完全無益，儉約亦未必又利於民，因此主張「因俗以為治」，按照當地的風俗民情來治理，順其自然便行¹⁷⁷。

宋代以來，主張保富或安富的言論不少，著眼於貧富相依，富者可救濟貧者，陸楫將之延伸為富者的消費，可以提供就業生機，養活無數小民，不只是災荒賑濟而已，並且認為天地生財既有定數，節儉雖可累積家財，但也容易導致資源分配不均、富者愈富，不如藉由消費，「損有餘而補不足」，這亦是一種平衡貧富的方式。這樣的觀念在明代中葉以來，得到相當的支持，畢竟沒有具體的事實能夠證明奢侈必然導致整體民生困頓，而且主張類似言論的士人，並不否定節儉的重要，亦不認為奢侈可以取代儉樸，只是認為沒有必要嚴格禁止奢侈行為，尤其在以工商為主的地區，升斗小民多以買賣交易為生，若是消費需求減少，等於收入減少，何以為生？

唐甄亦同意富者的消費，可以資養無數細民，無論「嫁女取婦，死喪生慶，疾病醫禱，燕飲齋饋，魚肉、果蔬、椒桂之物，與之為市者眾矣」，消費需求增加，也能鼓勵各方民眾努力工作，如此一來，「無土不產，無人不生，歲月不計而自足，貧富不謀而相資」，「而財不可勝用矣」¹⁷⁸。

清代以後，類似的言論還是繼續，魏世倣（1655-1741）認為：

奢者之靡其財也，害在身；吝者之積其財也，害在財。害在身者，無損於天下之財；害在財，則財盡而民窮矣。今夫奢者，割文繡以衣壁柱，琢珠玉而飾其用器，倡優飲酒，日費百萬，然必有得之者，其財未使不流於民間也；而暴殄天物，僭禮踰法，害身而喪家，或則其子孫受之，飢寒流離，以至於死，故曰害在身。今夫吝者，菲衣惡食，弔慶之節不修於親戚，杯酌乾餼之歡不接於鄰里，惟以積財為務，有

¹⁷⁷ 陸楫，《蒹葭堂雜著摘抄》，收入於王雲五主編，《紀錄彙編》第二十五冊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9），頁 2-4。

¹⁷⁸ 唐甄，〈富民〉，《潛書》下篇：上，頁 309-310。

入而無出，甚至坎土穴牆以藏埋之，是故一人小積則受其貧者百家，一人大積則受其貧者萬家¹⁷⁹。

顧公燮則言，「有千萬人之奢華，即有千萬人之生理，若欲變千萬人之奢華而返於淳，必將使千萬人之生理亦幾于絕，此天地間損益流通，不可轉移之局也」，而且他認為「寺院、戲館、遊船、賭博、青樓、蟋蟀、鶴鶉等局，皆窮人大養濟院，一旦令其改業，則必至失業，且流為游棍、為乞丐、為盜賊，害無底止矣」¹⁸⁰。

支持奢靡的言論，雖有悖於傳統，但在明清之間還是得到發展，支持這類言論的士人，未必鼓勵奢侈，但是他們注意到了消費的增加，可以促進財富流通，可以生養非農人口，增加就業之後，甚至可以安定社會秩序，避免游食之民四處為亂，繼而增加生產，雖有害於身，但對整體經濟的發展而言，亦是有利的¹⁸¹。反觀崇禎年間厲行儉約，皇帝以身作則，並且鼓勵密告百官僭越奢華之事，反而使得北京市肆的奇巧乏人問津，原本象徵北京繁華景象的各行各業為之破產，民間經濟力量大為衰減¹⁸²，印證了陸楫所謂「奢易為生」的道理。即使乾隆皇帝（1739-1799）即位之初，亦曾發布禁奢令，但他也認為商人奢用，所費不過九牛一毛，卻可藉此養活無數遊手好閒之徒，以密諭的方式要巡視揚州的內務府官員不要自作聰明，擅自禁止當地鹽商奢靡的作為¹⁸³。

¹⁷⁹ 魏世倣，〈吝奢說〉，收入於賀長齡、魏源等編，〈戶政二十八·錢幣下〉，《清經世文編》中：卷53，頁1340。

¹⁸⁰ 顧公燮，〈蘇俗奢靡〉，〈撫藩禁燒香演劇〉，收入於王雲五主編，《涵芬樓秘笈》第九冊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1967），頁27左-27右，40右-41左。

¹⁸¹ 湊巧的是，在十六～十七世紀的西方，盛行「重商主義」，同樣強調「奢侈有益而節儉有害」的觀念，十八世紀初，英國作家曼德維爾（Bernard Mandeville, 1670-1733）出版《蜜蜂寓言》（Fable of the Bees）也提出奢侈有助於國民就業與經濟繁榮，雖然認為奢侈是私人的惡德，但卻是公眾的利益，此書在當時流行甚廣，二十世紀初期，著名的經濟學家凱因斯（John Maynard Keynes, 1883-1946），也根據此書的意見作為理論基礎，提出「節儉的矛盾性」，對第一次世界大戰（1915-1919）後，經濟蕭條問題的解決，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。這部分的內容，請參見陳國棟，〈有關陸楫〈禁奢辨〉之研究所涉及的學理問題——跨學門的意見〉，《新史學》05：01（台北：新史學雜誌社，1994：06），頁164-170。陸楫「奢易為生」的觀念，同樣產生於十六世紀，往後的發展，也得到許多中國士人的支持，但仍難以與數千年的節用觀念相抗衡，無法如同西方的發展那樣，成為具有影響力的經濟理論。換言之，古代中國的經濟思想亦有相當進步的一面，但都無法發揚光大，如同紙鈔一樣，中國的發展雖早於西方，但最後仍要藉由西方的經驗，才能重新回到中國的貨幣舞台，這樣的發展，亦值得加以探討，然此非本文討論的重心，亦非筆者所能處理，有賴其他先進為後輩解惑。

¹⁸² 邱仲麟，〈從禁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的變遷過程〉，《淡江史學》第4期（台北：淡江大學歷史系，1992：08），頁76-77。

¹⁸³ 此事發生於乾隆三十三年（1768），內務府官員尤世拔，至揚州巡視兩淮鹽政，欲求表

傳統觀念認為資源有限，節制用度可積餘財，這多半是針對個人與家庭的立場來看，以整體社會而言，主張儉樸的生活，可以不亂民志，有利於社會安定與修身養性。另外，奢儉亦是作為階級的區分，為了維持尊卑有別的社會秩序，要求百姓生活儉約，也是必要的。但對支持奢靡的明清士人而言，正因為天地生財有限，藉由奢侈消費，可以促進財富的移轉，平衡貧富，同時也刺激各行各業的成長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游食之人減少，努力工作之人便會增多，生產無形中有所提升，社會亦趨於安定，對整體社會來說，也有其貢獻。因此支持奢靡者，雖知奢侈不利於個人，亦不鼓勵以奢代儉，但也認為不用嚴格禁止，不如因地制宜，使奢儉各自發揮其功效。

不過，認同奢靡的士人，多半來自於蘇杭地區，當地工商活動頻繁，商品經濟發達，生活型態本與農村地區不同，對於消費的看法，自然和傳統觀念有所差異。蘇杭位於浙西，「俗繁華，人性纖巧，雅文物，喜飾鞶帨，多巨室大豪，若家僮千百者，鮮衣怒馬，非市井小民之利」，至於黃宗羲生長的浙東地區，則是截然不同的形貌，「俗敦樸，人性儉嗇，椎魯尚古，淳風重節，概鮮富商大賈」¹⁸⁴。而且依據黃宗羲所撰的《黃氏家錄》¹⁸⁵，其先人多是耕讀傳家，或者仕宦，或以書畫為生，少有外出經商者，到了黃宗羲這一代，也不曾深入接觸過工商活動，他對於工商的型態，仍是抱持著保守的看法，對於消費行為，雖言減少花費可使天下安富，但也只從個人來立論，而非從整體經濟發展來關切，他只注意節用與財富累積的關係，認為市易無資，導致經濟蕭條，卻沒有考量過消費與錢財移轉，以及振興經濟的關聯。此外，黃宗羲認定奢靡會帶來不良的社會風氣與錯誤的價值觀念，亦未想過奢侈消費，會增加就業與生產，任意禁止，也有可能造成無數細民失業，造成社會不安。換言之，黃宗羲的思考模式，仍舊以傳統觀念為基底，他的出生環境與身家背景，也強化了他這方面的信念。然而，諷刺的是，黃宗羲主張建都金陵，是著眼於江南富庶，但是江南的富庶的原因，絕非憑藉他所嚮往的男耕女織、自給自足的傳統經濟模式，黃宗羲但言江南富庶，卻迴避面對江南富裕的原因，說穿了，工商型態的生活與價值觀，其實是他不熟悉的領域，「奢易為生」自然是他不曾想過的概念。

現，想以禁絕當地鹽商奢靡之風來討好皇帝，反被乾隆皇帝認為多此一舉。詳細內容可參見陳國棟，〈有關陸楫〈禁奢辨〉之研究所涉及的學理問題——跨學門的意見〉，《新史學》05：01，頁 159-162。

¹⁸⁴ 王士性，〈江南諸省〉，《廣志釋》卷 4，收入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·史部》第二百五十一冊，頁 742。

¹⁸⁵ 黃宗羲，《黃氏家錄》，收入於沈善洪主編，《黃宗羲全集》第一冊，頁 397-415。

第三節 富民的內涵

管仲有言：

凡治國之道，必先富民，民富則易治也，民貧則難治也。奚以知其然也？民富則安鄉重家，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，敬上畏罪則易治也。民貧則危鄉輕家，危鄉輕家則敢凌上犯禁，凌上犯禁則難治也。故治國常富，而亂國常貧，」是以善為國者，必先富民，然後治之¹⁸⁶。

王符亦認為，「為國者，以富民為本」，「民富乃可教」，「民貧則背善」¹⁸⁷。在傳統觀念裡，「富民」乃是治國的方法，使民可富，是為了追求社會秩序的安定，以便於統治階層的管理，唐甄因此認為，「為治者不以富民為功，而欲幸致太平，適燕而馬首南指者也」¹⁸⁸。

養民是君主的職責與義務，攸關百姓的生存問題，而富民則是被視為統治的方式，貧困未必不得溫飽，但是百姓為求長久之計，勢必全心全意投入工作，無暇學習禮法規範，甚至鋌而走險，危害地方，所以為了維護秩序的安定，富民乃是管理天下必要的措施。

但是要如何使民富呢？管仲認為，「上不利農，則粟少，粟少則人貧」¹⁸⁹。賈誼主張，「毆民而歸之農，皆著於本，使天下各食其力，未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晦，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，可以為富安天下」；晁錯亦認為「貧生於不足，不足生於不農」¹⁹⁰。賢良文學則主張：

草萊不闢，田疇不治，雖擅山海之財，通百末之利，猶不能贍也。是以古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，躬耕趣時而衣食足，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。故衣食者民之本，稼穡者民之務也。二者修，則國富而民安也¹⁹¹。

先秦以來的觀點，認為農業不僅是養民的根本、富民的方法，亦是統治的手段，至於明清之際，這種認知沒有受到太大的動搖，顧炎武直言，「天下之大富有二，上曰耕，次曰牧」，「臣天下之人者莫耕若」¹⁹²；王夫之則認為「民之生也，莫重於粟，故勸相其民以務本而遂其生者，莫重於農」，同樣視

¹⁸⁶ 李勉註譯，〈治國·第四十八〉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下冊，767。

¹⁸⁷ 王符著，彭丙成注譯，〈務本·第二〉，《新譯潛夫論》，頁13。

¹⁸⁸ 唐甄，〈考功〉，《潛書》下篇：上，頁321。

¹⁸⁹ 李勉註譯，〈治國·第四十八〉，《管子今註今譯》下冊，768。

¹⁹⁰ 班固，〈食貨志·第四上〉，《漢書》卷24上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》第二冊，頁1130-1131。

¹⁹¹ 桓寬撰，王利器校注，〈力耕〉，《鹽鐵論校注》，頁25。

¹⁹² 顧炎武，〈田功論〉，《亭林文集》卷6，收入於《顧亭林詩文集》，頁125。

之為治民之制¹⁹³。對古人而言，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在於求得飽暖，「腹飢不得食，膚寒不得衣，雖慈母不能保其子，君安能以有其民哉」？衣食不足，人民無以為繼，「飢寒至身，不顧廉恥」，必生姦邪¹⁹⁴，為求生存，滿足人民基本的生理需求，以農養民為必要的手段，另外，衣食充裕，人心才能安定易使，正所謂「倉廩實而知禮節，衣食足而知榮辱」¹⁹⁵，當衣食的來源不虞匱乏，百姓無後顧之憂，才會願意接受教化，所以他們認為明主應當鼓勵百姓致力農桑，甚至得以用強制的手段驅民於農，唯有增加生產，物資才會充裕，換言之，所謂的「富」，指的就是豐衣足食。

當農耕技術落後，作物的種類與產量有限，交通又不方便，不易進行交換，想取得充足的物資來生養群眾，並不容易，衣食的擁有與多寡，關係到個人甚至國家的生存，主張重農力耕，亦是環境使然。除了增加生產外，另外亦強調節用，避免物資快速用完，面臨斷炊的局面，所以孟子主張：「易其田疇，薄其稅斂，民可使富也。食之以時，用之以禮，財不可勝用¹⁹⁶。」對於物資匱乏的不安，重視生產與用度多寡，同樣成為傳統被知識分子傳承下來，朱熹（1130-1200）亦言，「生財有大道，生之者眾，食之者寡；為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；則財恆足矣」¹⁹⁷。即使到了明清階段，農耕技術已有長足進步，作物種類增加，產量大增，未必需要大量的農業人口，部分地區也從傳統的糧食作物轉向經濟作物的耕種，將傳統農業導向商品經濟的一環，擔憂物資缺乏的觀念仍舊深植士人心中，主張農業人口應當超過一半以上，除了供應天下人之所需，亦能「儲積以備凶年」¹⁹⁸。

農業被視為養民與富民的方式，也是中國歷代王朝的立國根本，農產的豐歉不僅影響民生，也攸關國家財政的盈虧與政治的興衰安危。另外，民眾一心務農則性格純樸，安鄉重家，易於教化，遵守政令禮義，所以重農不僅是一項重要的經濟政策，往往也被視為重要的化民之術¹⁹⁹，相對於工商之徒機靈巧詐，難以易使，不耕而食，歷代統治者當然不樂見其人數過多，為了

¹⁹³ 王夫之，〈孝武帝·四〉，《讀通鑑論》上冊：卷 14，頁 441。

¹⁹⁴ 班固，〈食貨志·第四上〉，《漢書》卷 24 上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》第二冊，頁 1130-1131。

¹⁹⁵ 司馬遷，〈貨殖列傳·第六十九〉，《史記》卷 129，收入於楊家駱主編，《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》第四冊，頁 3255。

¹⁹⁶ 〈盡心上·二十三〉，《孟子》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626。

¹⁹⁷ 朱熹，〈釋治國平天下〉，《大學章句》：傳 10，收入於謝冰瑩等編譯，《新譯四書讀本》，頁 16。

¹⁹⁸ 靳輔，〈生財裕餉第一疏·開水田〉，《靳文襄公奏疏》卷 7，收入於海南出版社編，《故宮珍本叢刊》第五十九冊，頁 396。

¹⁹⁹ 劉澤華主編，《中國傳統政治哲學與社會整合》，頁 221。

建立重農的普世價值，自然將工商視為末業，一再打壓輕視，限制其蓬勃發展。

只是，早期被視為財富象徵的衣食，隨著時代的變遷，社會分工的發展，逐漸被貨幣取代，對於生財之道，雖然仍繼續主張「生之，節之」²⁰⁰，但是對於「財」的認知，卻開始有所轉變，堅持農本立場的士人，仍然主張衣食粟帛才是真正的「財」，農為財之所出，然而，過去自給自足的生活型態不可復見，為了互通有無，貨幣的重要性自然增加，朝廷的公務支出也不可能全然用米糧布帛，重農之人也必須改變說詞來重申立場。陳龍正（1585-1645）遂認為：

布粟器械，日增於天下，而民用贏矣。民用贏則物價賤，物價賤，朝廷之金，不待增而自多，所費者少，則所存者多也。足下以足上，足食兼以足金，是之謂生財²⁰¹。

就陳龍正的觀點來看，生產增加，可以降低物價，不僅可以廣蓄積，亦可節省貨幣的支出，所以言「足食兼以足金」，收到雙重的功效，因此農耕還是財之根本，轉貧為富的關鍵。

黃宗羲的養民觀，也是以土地耕作為基調，對他而言，三代是理想完美的時代，當時人以農為生，天下太平，自然經濟理當是最為適宜的生存模式。然而，黃宗羲對於富民的看法，不像傳統強調生產的重要性，而刻意偏重於節用的部分，不談農業與貧富的關係，而是把焦點放在交易行為與貧富的關聯。就黃宗羲的角度來看，光談生產不足以言富，必須要將個人或家庭的支出降到最低，避免過度耗損，才有可能逐漸累積財富，達到家給人足的期望。在黃宗羲生存的時代，買賣交易行為頻繁，加上賦稅的需求，貨幣的重要性大幅提升，然而銀貴錢賤，一般交易都使用銅錢，賦稅卻必須上繳白銀，農民為了繳足稅銀所需，必須出售更多的農產，才能換得足夠的白銀，一年辛苦所得盡數繳納國庫，家人如何溫飽，如何增加儲蓄？最後只能選擇棄地逃亡，因此黃宗羲把白銀視為罪惡的化身，必欲去之而後快，主張恢復實物稅，並用其他貨幣來取代白銀，目的就是為了讓廣大的農民，不必再為了取得白銀，耗盡所有的生產，連日子都過不下去。

此外，明代中葉以後，部分士人以認知到消費增加，可以促進財富的流通，增加就業機會，減少遊手好閒之徒，有利於整體經濟的穩定與發展。在

²⁰⁰ 高攀龍，〈罷商稅揭〉，《高子遺書》卷7，收入於台灣商務印書館編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第一千二百九十二冊，頁461。

²⁰¹ 陳龍正，〈文錄十一·生財議〉，《幾亭全書》卷51，收入於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，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集部》第十二冊，頁542。

他們看來，需求增加，刺激供給，能夠養活無數小民，但是在黃宗羲眼裡，卻認為供給增加，才會刺激需求，沒有必要的奇技淫巧、休閒享樂，以及魅惑人心的宗教祭典，造成民眾無意義的消費，是浪費的行為，而非創造就業機會，他認為這些不切民用的買賣交易，都是貪財好貨的行徑，騙取百姓荷包以圖利。支持奢靡者，則認為消費行為是「損有餘而補不足」，提供各行各業的生機，但對黃宗羲來說，卻是「損不足以奉有餘」²⁰²，必須禁止這些沒有益處的交易活動，才能使百姓免受欺騙，不斷支出。

基本而言，黃宗羲嚮往的是單純自足的農業生活，減少貨幣的依賴和消費，可以抑制非農活動的發展，減少自然經濟所受到的衝擊²⁰³，他注意到了商品經濟的成長，逐漸影響了農民的生活，破壞了自給自足的完整性。但是黃宗羲堅持土地是人民最好的依靠，為了維護農民的權益，以及自然經濟的生活秩序，他試圖抑制市場機制與交易活動帶來的影響，也難以體會工商社會的生活型態與價值觀念。黃宗羲不了解白銀對於商業活動的意義，也不談論如何促進白銀流通，除了農業社會所需的以外，黃宗羲認為一切都可拋棄，至於工商的存在，是為了與農業相輔相成，而非脫離農業自成一局，黃宗羲無法想像脫離男耕女織的生活型態，會帶來怎樣的混亂。

黃宗羲注意到了時代的變化，但是他嗅不到未來的發展，他的立場依然是守著傳統，只是用不同的方式重新陳述，而呈現不同於以往的富民言論。然而黃宗羲所追求的富足社會，仍是立基於農業秩序的生活方式，孟子所謂「易其田疇，薄其稅斂，民可使富也。食之以時，用之以禮，財不可勝用」，依舊是黃宗羲富民思想的核心內涵，他看不到白銀的貢獻，看不到奇技淫巧帶給生產技術提升的幫助，不了解消費對於經濟發展的正面意義，即使他談到貨幣、工商活動與消費，都是為了維護自然經濟的發展。對黃宗羲來說，農耕是養民的基礎，也是富民的根本。

明代以前，中國的經濟發展已經呈現出極大的地域差異，而明代統治者為了保持統治的完整性，寧願犧牲較為先進的地區，維持各區域相同的發展水準，以避免不平衡的情況產生，不利於政權的掌握，所以不甚在意整體發展是否有成長，但也因為如此的短視近利，導致明代統治階層無法預見工、商業對於現代國家形成的重要作用，加上從未將鄰邦視為競爭對手，亦不覺得有必要修正任何的 policy，相對的，為了維持政權的集中，繼續推行傳統的方針，以儒家學說為指導，將農業視為國家的根本，自然得在日後付出逐漸

²⁰² 黃瑞云校注，《老子本原》：第 77 章，頁 108。

²⁰³ 吳永恩，〈《管子》經濟思想研究〉（香港：能仁學院，1996），頁 117。

落後的代價²⁰⁴。黃宗羲雖未必站在統治者的立場主張重農，只是他覺得農業是最適合的生存方式，可以帶來良好的社會秩序，但是他和明朝當局一樣，爲了重農而寧願犧牲較爲進步的工商經濟，雖然主張節用與破除迷信，仍具有正面的意義，但是對於貨幣和其他工商活動的看法，其實無助於民間經濟力量的提升，未必能夠促使民富。然而對黃宗羲來說，「粟帛之屬，小民力能自致，則家易足」，這種狀態，才是真正的富裕，至於金銀非每人皆可得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以金銀區分貧富，只是金錢崇拜的結果，不耕者眾，必至匱乏，絕非全民之福。

²⁰⁴ 黃仁宇著，阿風等譯，《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》，頁 1-2。

